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1年
第二号

目 录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 (3)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19)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25)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26)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27)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2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议程…………… (29)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绪松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3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长城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3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议程…………… (32)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33)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34)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3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程…………… (36)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关于立法保护我市名人故居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议程…………… (40)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41)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42)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4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汕尾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4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53)

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5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第 18 号)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问题整改结果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汕尾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	(6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4)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7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议程·····	(82)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8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84)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85)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8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7)
关于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情况报告·····	(89)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9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2)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10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询问意见·····	(1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议程·····	(117)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18)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19)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120)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四)·····	(12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	(12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7)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12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4 号)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20年12月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长远性、全局性和根本性,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备案的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正确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

赋予的职权,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应当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根据中共汕尾市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主要指标和重要工作目标的调整方案;

(五)市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市本级财政年度决算;

(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

(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八)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九)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住房、扶贫、社会救助、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民生

工程；

(十)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有关人口发展、环境和资源等涉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

(十一)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地方荣誉称号；

(十二)决定市树、市花、标志性城市雕塑等城市形象重要标志；

(十三)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规章、决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四)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决议、决定；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在报上级政府审批前,应当依法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三)本级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面广、投资额大、影响深远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

(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措施和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

(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执行及重大变更情况；

(七)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金或者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民政、民族、宗教、侨务、旅游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九)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十)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使用管理绩效情况；

(十一)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市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权的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推进公正司法工作的情况；

(十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省市级河道、大型水库、近岸海域的综合治理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十四)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以及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十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情况；

(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及市人大常

委会任命的人员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它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地区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经与相关方面沟通协商后,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法律、法规规定须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法定程序,由法定提请机关和人员提请审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

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在日常收集意见、调查研究过程中,认为属于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以议案、报告、备案报告形式提出,议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四)该重大事项的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五)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必要时还应当提供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

面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各有关方面对该重大事项的意见；

(七)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个月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备案报告，一般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后十日内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在收到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按工作安排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评估会或者听证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负责承办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对相关情况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公开征求

意见，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与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相结合。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机关和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参阅资料；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或提请人员应当到会作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重点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维护法制统一。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讨论决定或报告的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或者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也可以将审议中的意见建议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办理。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负责承办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公众的意见建议，应当汇总并作出综合反馈。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具有法定效力,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贯彻执行,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集中报告,或者在有关专项报告中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及有关国家机关贯彻执行决议、决定情况,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必要时,可以将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

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告、不报备案或者越权作出决定,以及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对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办理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对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擅自作出决定或者作出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6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规定〉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5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2020年9月2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四章 供用电秩序维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加强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力设施,是指对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已建或者在建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包括水力、风力、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设施、市政公共充电站、换电站、充电桩及其辅助设施。

第三条 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坚持安全第一、高效有序、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企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并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有关执法。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破坏电力设施、扰乱供用电秩序、盗窃电能等案件。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

第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增强电力服务能力,改进和完善电力服务,不断提升电力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和供用电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举报。

第八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受理并及时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和破坏供用电秩序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举报属实的予以奖励。

接受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处理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内容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安全用电宣传教育。

电力企业应当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等方面的宣传工作,支持应用先进的计量、收费管理技术和设施。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安全用电等知识的宣传,对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电力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

然资源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电网专项规划,依照法定程序征求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实施,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告,供社会公众查询。

电网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符合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对列入电网专项规划控制的变电所(站)、输电线路通道等应当划定控制界线,明确相关控制指标和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电网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由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的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修改和报送批准。

第十一条 电网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编制城市新区、旧城区改造及工业园区规划时,应当将电力设施布局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确保电力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电力设施建设用地不足的,应当在修改相关规划时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据电网专项规划,对电力建设项目预留电力设施用地、走廊和通道。

经批准的电力设施用地、走廊和通道,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进行;造成损失的,提出变更方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电网专项规划,统一建设电力管廊和通道,或者预留电力设施的位置。

新建、改建住宅区、商业街区和产业园,建设单位应当预留符合电力安全运行标准的

电力设施的位置、电力管廊和通道。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进行。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土地上已有的林木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需要修剪、砍伐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产权人协商,按照有关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公告发布后再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修剪、砍伐或者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

架空电力线路及电力设施建设需使用他人土地的,建设单位与有关土地权属人签订协议后,按照有关补偿标准对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进,有关土地权属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电力设施建设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手续。因电力设施建设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使用海域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补偿标准对海域使用权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拆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与有关权属人签订协议后,按照有关补偿标准对有关权属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有关权属人不得再种植危及电力设施的植物或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十七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确需跨越房屋时,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采取增加塔杆高度、缩短档距等安全措施,保证跨越线路与房屋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房屋权属人达成协议。已经达成协议或取得补偿的被跨越房屋权属人不得擅自增加房屋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新建 500kV 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其边线垂直投影外侧五米内所跨越的住宅建筑物,应当依法实施拆迁,并由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十八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或共同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出方案和预算,并在达成协议后,采取拆迁复建或资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电力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责任范围按照电力设施产权归属或者委托协议确定。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点为日常维护及管理责任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责任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产权分界点负荷侧为受电设施,管理责任由电力用户承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妨碍电力设施建设施工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或标记;

(三)破坏、封堵用于电力设施建设的公路、水域、堤坝、桥梁、码头,截断用于电力设

施建设的水源、电源、气源,破坏用于电力设施建设的车辆、机械设备和器材,或者阻碍用于电力设施建设的车辆、机械设备、器材进出施工现场;

(四)干扰、阻挠、破坏经合法批准的电力设施工程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阻扰、破坏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支持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配套服务质量。

鼓励有条件的新旧住宅小区、大型商场、广场停车场等按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套建设充电桩。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二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电力设施保护联防制度,可以在电力企业设置建立实体化运作的联防协作专班,做好以下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工作:

(一)组织、协调打击破坏或盗窃电力设施、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依法实施电力行政执法,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

(三)开展电力线路巡查等工作;

(四)维护电力建设秩序,保障重点电力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五)其他与电力设施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电力设施产权人采取下列措施,

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林区和城镇、厂矿、学校、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地段以及人员活动频繁地区的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区界上设立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国道、省道和车流量较大的县道以及铁路、航道、桥梁、水利工程设施的重要区段设立标志,标明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宽度和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在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围栏,以及变电站、开关站、换流站、串补站等的围墙或围栏上设立安全标志;

(四)地下电缆、水底电缆敷设后,应当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对其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履行定期巡视、维护、检修等职责,及时处理整治电力线路建设存在的规范现象和安全隐患,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保护工作,发现破坏电力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查处涉嫌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标志。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及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破坏、哄抢、盗窃发电设施、变电设

施的器材或者损坏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扰乱其运行秩序;

(二)擅自攀登、拆卸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

(三)利用变电设施、发电设施的围墙搭建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挖掘沟渠危害其安全;

(四)损坏、封堵变电设施的进站、检修道路,或者在其附近堆放、焚烧谷物、草料、稻草等物品;

(五)在变电设施、发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周围或者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施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飘浮物体或者进行未经依法批准的飞行、滑翔活动;

(六)擅自攀登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等设施,或者在其杆、塔上架设线路、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及其他物品;

(七)损坏、擅自占用地下电力电缆通道或者其他电力辅助线路通道铺设管线;

(八)在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九)烧窑、烧荒、烧田埂、烧稻草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

(十)种植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搭建棚屋、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十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帆布、塑料薄膜以及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易飘挂物或者使用钓竿、钓线钓鱼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十二)损坏或者封堵发电厂专用的水、

油、气、灰、渣、煤等输送管线及专用道路;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或者排放、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一)10kV至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基础外缘向外延伸五米的区域;

(二)110kV至220kV架空电力线路的基础外缘向外延伸十米的区域内;

(三)500kV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的基础外缘向外延伸十二米的区域。

在杆、塔、拉线基础保护范围外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妨碍巡视和检修人员通行或者检修,并应当为其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稳定,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泥土、砂石、岩体垮塌和滑坡的,应当修筑符合技术标准或者安全要求的加固护坡;

(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或周围打桩、钻探、开挖、爆破、使用起重机械、升降机械等施工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及供电安全的,应当取得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电力企业,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施工、爆破作业。

现场施工作业可能造成电力设施危害的，电力设施产权人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有关单位或个人拒不停止施工或者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报请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作业区域中止供电。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电力设施产权人，由电力设施产权人到现场进行安全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网络、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不得擅自搭挂架空电力线路及其杆、塔。因路径等原因确需搭挂的，在线路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电力设施产权人同意并签订搭挂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及相关义务后可以搭挂。

擅自搭挂的，电力设施产权人有权要求搭挂方拆除搭挂；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搭挂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城市绿化树、公路行道树的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对其所种植物定期修剪，确保植物的自然生长高度与架空线路等电力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及时排除妨碍；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在接到通知十日内拒不排除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确需修剪或者迁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

手续。

在植物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人身安全、或者因植物造成电力供应中断等紧急情况下，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对植物先行采取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安全处理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十日内告知有关权属人。砍伐林木的，应当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物品或者在电力设施上擅自搭装广告牌、通信设施、广播设备等障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通知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清除。

造成电力设施产权人损失的，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维护或者抢修电力设施、排查安全隐患或者线路整改等需要临时利用相邻不动产或者进入林区、有关场所的，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

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收购台账，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以及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名称、数

量、规格、新旧程度、收购日期等内容,核查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来源或要求出售人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收购登记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四章 供用电秩序维护

第三十二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电力调度管理,推动智能电网发展,协调供用电关系,维护安全有序的供用电秩序。

第三十三条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连续供应符合国家供电质量标准的电能,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制定电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防御事故能力,保障用电安全。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报修服务制度,公开报修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受理供电故障报修。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精简用电报装环节、压缩业务办理时限、创新服务渠道、推动用电业务线上办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用电办理流程、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优化售电与缴费的网点和方式;

(二)为用户提供电量、电价、电费以及相关事项的查询服务。用户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供电企业应当自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电费单位和受供电企业委托的转供电单位不得擅自对用户拉闸停电,不得提高电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或者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其他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供电连续性的要求高于国家电能质量标准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无法提供的,用户应当自行配备满足其用电需求的发电设备或者不间断电源。

用户未按照规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的,导致停电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供电企业和用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 and 查阅有关资料。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配合,并为执法人员提供必要便利和有关资料。

现场检查确认有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危害供用电安全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和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用电计量装置的计量值及时足额缴纳电费,不得危害供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

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一)在供电企业的电力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

(六)采取非法技术手段给电费充值卡充值并使用;

(七)使用特制窃电装置用电;

(八)私自变更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

(九)私自调整分时用电计量装置的参数少交电费;

(十)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供电企业发现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采取录像、摄影、现场封存非法用电装置和保存负荷监控、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其他监测装置记录等手段保留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

(一)因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建设或者计划检修、维修、抢修需要中止供电的;

(二)因电力紧缺需要限电的;

(三)用户逾期缴纳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缴仍未缴纳的;

(四)非居民用户运行中的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规范和标准,危及电网安全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五)非居民用户不按规定退出私增用电容量设备或者补办增容手续的;

(六)用户违反约定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七)用户用电行为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不接受用电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

(八)依法配合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停电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止供电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通知用户:

(一)因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计划检修供电设施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于中止供电前七日在公共场所张贴中止供电通知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或者在媒体上公告,对重要用户,在公告的同时还应当书面通知;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书面通知重要用户;

(三)行政机关要求供电企业配合行政执法中止供电的,应当书面通知供电企业,明确停电时间、复电时间并提供执法依据,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用户;

(四)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违法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

(五)因电力紧缺需要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进行停电或者限电,限电序位应当事前公告用户;

(六)因抢修需临时停电的,应当及时通知居民用户和其他用户。

引起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的；

(二)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未及时处理，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三)徇私舞弊，对电力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中断供电的；

(二)中止供电的情形消除后，未依法及时恢复供电的；

(三)因电网经营企业的原因导致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四)因职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供电事故的。

第四十二条 房屋权属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增加被跨越房屋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破坏电力设施的保护标志、安全标

志，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或周围施工、作业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及电网运行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如实登记出售人相关信息以及核实废旧电力设施器材合法来源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涉及物品数量较大或者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缴电费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8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保障资金投入,把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创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手段,加强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专业化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将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纳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对有害垃圾的收集、利用、处理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设,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交通运输、供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并指导、监督行业内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

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动员、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依托汕尾民情地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全面动态掌控、精准综合治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公众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第九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的意识,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减量的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再生资源回收、旅游、餐饮、酒店、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

发展实际,制定差异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推行市场化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回收利用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机制,可通过礼品兑换、物质奖励等方式,调动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积极性。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实行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制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的特性和处理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确定,不能确定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并公布。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责任区域内派发或者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引、方法等图文资料,指导并督促检查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根据本责任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及时维护更新,保持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

(四)明确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五)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立即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将达到分类标准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分类投放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物投放前应当尽量保持清洁干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投放点,也可以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厨余垃圾投放前应当去除包装、沥

干液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有害垃圾投放时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已破碎物品应当包裹封装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五)其他垃圾应当按照要求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分类指导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安排物业服务工作人员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

第十八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收集。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日产日清。

第十九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通知相关回收单位或者个人收运。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有害垃圾应当由具备危险废物收运资质的单位收运。

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应当根据交通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与其他社会车辆错峰运行。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应当安排在夜间运输。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单位除遵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和人员；

(二)作业车辆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三)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投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厨余垃圾采取堆肥、生产沼气等方式，就地就近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省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应当坚持科学合理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兼顾区域统筹的原则，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选址应当选择交通便利且对居住区影响较小的地区，避免临近学校、医院、商场、影剧院、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转运站选址应当科学论证，听取公众、专家的意见，并依法公示。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置大件垃圾等中转、分拣、拆解场所，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效率。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已有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不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不适应生活垃圾分类功能需求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治理计划，予以改造。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营。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和标准。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住宅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设置便民回收点或者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公开交易目录和价格，开展定点回收和上门回收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

信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危险废物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告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者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可以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和志愿者中选聘。

社会监督员可以进入生活垃圾投放点和转运、处理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实施情况,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社会监督员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反映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处理情况。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强化监督管理。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投放大件垃圾的,由市、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汕尾民情地图,是指按照“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总体思路,以汕尾地图为载体,有机整合“人、事、地、物、组织”等民情信息,着力构建“镇、村、组”三级联动治理体系,实现数据整合共享、业务闭环协同、全面动态掌控、精准综合治理的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三、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四、审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五、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1月14日通过)

任命：

陈永凡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安莹莹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1月14日通过)

免去：

杨克功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叶汉余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丽莉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志、陈波、彭慧菁为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陆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罗炳新为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海丰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郭文炯为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吴若昊、吴海能为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李志、陈波、彭慧菁、罗炳新、郭文炯、吴若昊、吴海能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叶唐朕因个人原因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钢捷因个人原因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唐朕、林钢捷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尾市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叶汉余因工作岗位变动、杨克功因退休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汉余、杨克功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叶汉余的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杨克功的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陆丰市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林祖浮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祖浮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6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接受杨绪松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
- 二、审议接受黄长城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
- 三、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 四、其他。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杨绪松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杨绪松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接受杨绪松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黄长城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职务的决定

(2021年1月1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黄长城因个人原因辞去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接受黄长城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二、人事任免事项;
- 三、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1月23日通过)

任命：

陈波同志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若昊同志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海能同志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庄清贺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1月23日通过)

决定任命：

庄红琴同志为汕尾市民政局局长；
林献良同志为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同志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秋强同志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本才同志为汕尾市商务局局长；
陈文华同志为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博府同志为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林献良同志的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杨师访同志的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波同志的汕尾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吴若昊同志的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端仪同志的汕尾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叶佐义同志的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1年1月23日通过)

任命：

林智育同志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议 程

一、传达学习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四、其他。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海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即方振宏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后，法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2月7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方振宏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认为，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进一步鼓励和褒奖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有利于汕尾更好招商引资、

招才引智，提升城市知名度。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紧迫性，切合汕尾实际。通过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为吸引更多的人才了解汕尾、融入汕尾、建设汕尾，做好“汕尾人经济”大文章，营造良好的开放氛围，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法治保障。建议将《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列为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本年度内组织做好条例调研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总结汕尾市授予荣誉称号的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落实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立法保护我市名人故居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小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将马伟飏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保护我市名人故居的议案》(第02号)交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后，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组织、落实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办理方案，与代表充分沟通，按照《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办理座谈会，会议邀请市政协文史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同志参与议案办理的讨论，就我市名人故居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提出办理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部门的相关意见后，对议案再次审议并形成了一致的审议意见。领衔代表马伟飏对审议意见表示满意。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海丰代表团马伟飏等11名代表提出的议

案认为，为弘扬我市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激励教育后辈，传承我市历史名人的优秀品质，建议立法保护我市名人故居。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我市拥有丰富的人文社会资源，对名人故居的保护能促进人民群众对本地历史文化进一步的了解，推动我市人文旅游发展，对宣传汕尾形象有积极的作用。但该议案的提出没有方案具体可行，没有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没有提供相关的资料。

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2018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称为《条例》)，明确将汕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重要人物，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故居、旧居、活动地等纳入了保护范围。对于《条例》保护范围外的部分名人故居、旧居和活动地已评定为省、市、县各级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均纳入了文物保护的范围。对于名人故居的界定，国家和省也没有相关的认定标准，使得名人故居的认定没有规范的立法参考依据。目前对于保护名人故居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充分，该议案不成熟。一致

认为议案目前不作为立法项目，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名人故居的

相关认定和保护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议 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

八、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

九、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4月28日通过)

任命：

叶子美同志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免去：

郑伟中同志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4月28日通过)

任命：

刘佩琦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6 号)

汕尾军分区接受李义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李义林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海丰县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王峰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峰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4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叶子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推进中央、省委环保督察和省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实现了全市环境状况总体保持良好、持续向好、环境保护目标较好完成的成绩。

会议指出,我市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念的自觉性有层层递减的趋势,学法用法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研究不够深入,存在应急、应考的现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没有完全到位,部门联动合力还不足,配合还不够密切,落实市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措施还有差距。二是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稳定因素。目前我市环境状况优良有经济基础薄弱、工业化程度低的因素,随着经济

快速发展,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面临严峻考验。国考断面水质不稳定,水质情况受降雨量制约。大气污染存在挑战,考核指标受东、西两个大型石化项目排放的影响大。三是环保设施建设仍有弱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城市污泥处理中心建设启动较慢;危险废弃物处置仍依靠外市;还有 10 家医疗机构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纳场数量不足,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配套的厨余垃圾、大件垃圾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四是环保设施运行效能有待提高。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总体不高,负荷率差异大;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跟不上,不能发挥减排效益;老城区雨污管网合流、管网老化,接入污水厂的污水夹杂雨水。五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亟待加强。近海养殖污染防治问题突出,近海养殖业缺乏有效管控,养殖尾水处理监管不到位;陆源污染仍较严重,沿海城镇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污水管道铺设不到位,导致部分陆源污染直排入海,造成近岸海域环境污染;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建设、修复、保护缺乏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滞后。

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

强环境保护的自觉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不懈,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建立责任清单台账,定期督查责任单位履行清单情况,确保责任清单的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坚持以市委书记张晓强同志在调研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时提出的“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的原则为指导,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因地制宜、科学施策。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的治理能力。要大力推进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填补我市空白;加快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特别是“十三五”延迟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抓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扫尾任务;加大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建设及老城区雨污管

网改造,系统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收纳场、城市污泥处理中心以及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场。

三、加强执法监管,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环境保护的监管实效。坚持法治思维和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全面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尤其是农药、化肥的使用方面要加强管控;尽快解决近海养殖管理无序状态,科学规划养殖区,监管养殖尾水污染近岸海域问题;加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科学制订监测项目和监测频度,及时发现污染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巡查力度和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发现和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系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改造、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汕尾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叶子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报告我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0 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之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全面监督、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以“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为主线，咬定目标，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等各项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和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

一、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

持续向好，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主要约束性指标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硕果累累，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2020 年 12 月，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通报了 2019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我市与广州、深圳等七市获评“优秀”等次，这是自 2012 年全省修订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以来，我市首次获评“优秀”等次。

（一）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35，自 2015 年以来连续六年排名全省第一。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20%，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连续三年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 97.8%，比 2019 年提升 3.3 个百分点，达到省考核目标 96% 的比例要求。

二是水环境质量呈现逐步向好趋势。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的关键战役——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

2019年—2020年水质达到Ⅲ类目标要求,连续两年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全市41个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15个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100%;基本消除奎山河、奎山湖两个黑臭水体,全市劣V类水体比例0%。

三是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全面完成第二阶段采样监测工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全市未有因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优”级别。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总量减排指标全面完成。2020年,我市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污染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为汕尾高质量发展腾出了绿色空间。“十三五”省下达我市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为化学需氧量(以下简称COD)、氨氮、二氧化硫(以下简称SO₂)、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排放总量要分别比2015年下降8.0%、8.0%、5.0%、-20.0%。经初步核算,2020年我市COD、氨氮、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7.98%、19.74%、13.5%、-5.3%,全面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

二是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三年攻坚”计划新增县级及以上污水管网46.56公里,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198.6454公里;计划新增镇级污水管网233.33公里,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278.772公里;全市40个建制镇,

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或优于燃气轮机组排放水平;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公交电动化达到96.7%,位居全省前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于2020年8月18日建成投运,填补了汕尾市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空白;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1200吨/日、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二期工程1400吨/日相继建成投运,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陆河花鳗鲡自然保护区3个洄游通道建成通水,开始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治责任

1.坚定不移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汕尾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比如通过治水攻坚,原来的奎山湖、奎山河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场所。近几年来,我市污染攻坚和环保督察整改力度很大,但通过转型升级,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居全省第一。

2.坚定不移发挥“头雁效应”。市委书记张晓强、市长逯峰带头担负起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主动担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并赴污染防治攻坚现场调研,深入地督导,现场研究部署,全力推动解决“硬骨头”问题,作出了示范、树立了典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林少文、副市长邓涛始终坚持顶在 frontline, 直面热点、难点、痛点问题, 以高度的责任心直接组织指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主动干、主导干, 全市上下形成众志成城的攻坚态势。

(二) 对标对表, 从严从实, 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020 年 4 月, 经省政府批准, 我市制定印发了《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并通过市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对照整改实施方案, 我市对标发力、对账销号。截至 2020 年年底, 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33 件交办案件全部办结, 办结率 100%; 55 项整改任务中, 已完成 52 项, 3 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省审计厅对原汕尾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涉生态环境部分 28 项整改事项均已按时序完成整改。为进一步巩固环保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整改成果, 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我市建立完善《汕尾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整改落实了对各县(市、区) 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等二十几项具体工作。

(三) 多措并举, 狠抓落实, 聚力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1. 突出打好碧水攻坚战。聚力聚焦黄江河

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 强化督查督导, 督促加快完成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公平镇污水收集管网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底, 黄江河流域综合整治共完成 1 个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成 3 个污水处理厂和 5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16.4 公里, 出动执法巡查人员共 4000 多人次, 为攻坚夺胜奠定坚实基础和保障, 确保了 2020 年如期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完成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和年度汕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任务。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全市 40 个建制镇已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覆盖率为 100%; 2018-2020 年已新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3 座, 完成三年任务比例 106.45%; 2018-2020 年已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9.815 万吨/日, 完成三年任务比例 98.98%; 2018-2020 年已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278.772 公里, 完成三年任务比例 119.48%; 全市 2965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 67.1%, 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完成率 80.8%, 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2. 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围绕臭氧污染防治,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部署实施“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等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城市保洁、露天焚烧管理、机动车管控、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和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督检查等方式,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百日服务行动和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 完成 146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 以及淘汰禁燃区内 41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投资 800

多万元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试运行,实行与省平台对接,依托大数据高效筛查柴油车和高排放汽油车,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全面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部署开展了15家用车大户入户抽查和104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完成了230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号牌发放、94个建筑在建工地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实时在线联网。首次实施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会商,开展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积极提升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3.扎实推进土壤环境整治。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十三五”期间省下达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计划135个,已完成整治149个;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9.39%、规模场装备配套率95.27%,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督查整改工作,督促陆河县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花陂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洄游通道建设整改任务,完成花陂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相关材料的组织报批工作。设计处理规模14吨/日的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于2020年8月18日建成投运,填补了全市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空白。全市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达到3600吨/日,其中焚烧发电处置能力3300吨/日,全面满足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需求。列入督察整改任务的30+1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

4.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全市

“一打一拆三整治”行动,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率先启动对全域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全市共排查出入海排污口218个(工业废水入海排污口8个,城镇村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21个,农业(水产养殖)等生产污水入海排污口94个,排污沟、有纳污的排涝泄洪渠95个),对排查出来的入海排污口,实行“一口一策”,全面开展分类规范整治验收,确保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贯彻落实《2020年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方案》,形成海陆统筹、协调联动的监管态势。2020年,共联合海监、海事、海警外出联合执法行动3次,共派出检查人员96人(次),检查海洋(海岸)工程6项,检查船舶14艘,核查入海排污口99个(次),排查出新增有居民海岛入海排污口15个。

三、存在问题

尽管2020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成绩斐然,但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对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建设要求,对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2021年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

(一)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形势仍然严峻。2019年-2020年,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目标,为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夺下最关键战役,也为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汕尾贡献。但我市部分河涌“微容量、重负荷”现象仍然存在,水生态系统功能尚未完全恢复,重点流域水质达标基础仍不牢固。黄江河整体水质尚未稳定,仍然存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益低、个别支流污染严重、农业面源污染贡献大等问

题;特别是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率低,存在大量畜禽及水产养殖,近几年来水质长期处于Ⅳ类,高锰酸盐指数居高不下。随着经济社会日益发展和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我市2021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将比以往更为艰巨繁重,达标形势异常严峻。

(二)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7.8%,比2019年提升3.3个百分点,完成省下达的96%约束性考核目标。这与我市工业化程度低、开发程度不高有一定关系。目前我市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薄弱,VOCs和NO_x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解决问题的手段相比珠三角等先进地区还存在差距,随着我市经济发展新增的环境压力,以及受周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亚湾石化区等区域的影响,将给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严重的挑战。

(三)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差距。2018-2020年,我市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9.5万吨/日,只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比例50.3%;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19.815万吨/日,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比例99%;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负荷为84.01%,离省下达的目标任务90%还有差距。虽然全市40个建制镇中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农村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完成率均达到2020年度省下达的目标要求,但部分已建成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相关配套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等问题,部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难以发挥减排效益。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仍较薄弱。

全市海水养殖场缺乏有效管控,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直接影响近岸海域水质。部分滩涂湿地被开辟成养殖池塘,造成防风林等生态过渡带、节点和生态通道受到破坏,生态功能明显退化。同时,沿海部分乡镇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污水管道铺设不到位,无法完全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导致部分陆源污染直排入海,造成近岸海域环境污染。比如,市区品清湖及周边海域有62个人海排口,有14个人湖排口水质污染相对严重,导致品清湖局部海域依然存在水体富营养化和海洋生态系统退化问题,会引起绿藻(浒藻)快速繁殖生长而产生“绿色污染”。

(五)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未彻底整改。全市107家医疗机构中仍有10家未配套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可塘、梅陇等专业镇产业发展依然存在分散、无序等情况,陆丰市三甲地区小五金加工业产业集聚园区推进缓慢,非法电镀仍时有发生;近海养殖没办理养殖证、海域使用证、环境影响评价等问题严重,近海养殖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潮惠高速公路占用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至今未彻底完成整改;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

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引领,聚焦打造对接“双区”的宜居新家园、旅游休闲地、美丽大花园,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巩固扩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高水平建设美丽新汕尾。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

好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生态安全“底线”,把牢环境保护“闸门”。巩固扩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力争在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汕尾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一是水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十四五”我市国考断面将增加到5个,全市各地各单位都要切实提高站位,继续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聚焦西闸、东溪等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全力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比例100%。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四源”共治加快补齐治污设施短板,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种植污染管控、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面。推动《深莞惠经济圈(3+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议》落到实处,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探索推动臭氧步入下降通道。持续推进

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城市扬尘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继续领跑全省。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建设用环境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四是海洋污染治理方面。坚持陆海统筹,全面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提升滨海生态空间品质,防范海洋环境风险。全面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探索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开展品清湖等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加强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与修复,推进美丽海湾建设。进一步完善海水养殖规划,禁止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确保近岸海域水质控制点位达标率100%。

(三)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任务整改。中央即将对我省开展第二轮环保督察,我们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继续抓好督察整改工作,认真再部署、再推进,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全面梳理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整改不到位的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工作无死角。对已完成整改的抓紧进行验收销号。二是不折不扣完成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要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主动加强工作对接,不等不靠、先行一步,全力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比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进

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面配套,专业镇产业企业“散乱污”整治,近海养殖污染突出问题整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等。尤其要紧盯反复投诉的信访案件,务必采取扎扎实实的举措,全力调查好、解决好。

(四)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优化治理机制,创新治理手段,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强化政府主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二是科学、合理规划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指标任务,更加突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战略引领,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

水平保护,持续巩固扩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三是加快推动陆丰三甲地区五金工业园、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建设。四是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创新。加强“三线一单”编制应用,强化对国土空间开发的生态环境约束。五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技支撑。构建“智慧环保”平台,实现环境监管、环境预警和生态科学决策智慧化,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科技信息支撑能力。六是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治理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卫生健康局局长陈文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目标,着力解决我市人均医疗资源占有量低、基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积极提升我市医疗和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努力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不断完善卫生工作体制机制,全市医疗卫生事业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2020年以来,经历了疫情考验,全市的医疗服务能力特别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有了很大提升。

会议指出,市政府在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但距离人民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不小的差距。一是整体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目前全市仅有1家三级甲等医院,我市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3.39张,低于全省平均的4.56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1.58人,低于全省平均的2.54人;每千人口注

册护士数1.46人,低于全省平均的3.1人,医疗卫生资源各项指标均处于全省靠后水平。二是市级专科医疗机构空白多。市级目前没有公立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医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和慢性病防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停滞不前等。三是医疗卫生技术人才仍然不足。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高职称占比为5.6%,研究生以上占比0.6%,相比全省平均比例9.4%和7.5%,明显偏低。四是医疗体制改革进展缓慢。我市目前在县级开展医共体改革,在市城区开展医联体改革,由于体制、医保结算、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我市医改进程缓慢。五是各级医院负债严重。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的收入仅为17亿多,全省排名倒数,而各级医院的负债约10亿元,导致医院药品耗材欠款太多,药品供应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推进医院建设,提高诊疗水平。严格落实政府的公共医疗卫生责任,将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全市公共事业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快补齐专科医院空白短板,推进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院的规划建设,加快市

第二人民医院“五大救助中心”建设进程,不断提升市级医疗机构急救救治能力。

(二)保障运行机制,完善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对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落实专项补助经费,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等相关经费及时到位。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条件,统筹妥善解决目前市级各类医院基础建设遇到的难题,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三)深化医联(共)体改革,整合优质资源。通过深化医联(共)体改革、专科同盟、技术扶持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省级医院帮扶,重点专科、网络会诊中心建设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提升我市各级医院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就诊“一卡通”、“医疗+”,整合各类就诊卡,努

力提升医院就诊信息化,智能化,便利患者就诊,积极转变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以促进建立良好的医患关系。切实解决基层卫生院医护人员医保欠缴问题,为深化医联(共)体改革提供保障。

(四)拓宽引进人才途径,增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做好全市的医疗卫生人才引进规划,各医院的发展重点及学科分布建设要统筹合理安排,合理分配资源。同时借助深汕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委托省级医院管理的契机,在积极引进医疗卫生人才的同时,规范现有医疗卫生人才交流调动,以防造成我市其他医疗机构人才流失。要定期开展人才优质培训工作,重视医德医风建设,彰显医者仁心。

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文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抓党建、强基层、补短板、促医改、保健康”的工作思路，聚焦重点难点，聚力攻坚克难，为全力推动新发展阶段汕尾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下面就近年来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各类卫生机构 1611 家（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 43 家、卫生院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 家，妇幼保健机构 5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家，卫生监督机构 2 家，村卫生站及其他机构 1495 家。床位 11561 张，其中，医院床位 8413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677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 471 张。医疗卫生机构卫生

技术人员 11403 人，其中含执业（助理）医师 4776 人，注册护士 4573 人，药师（士）580 人，技师（士）694 人，其他（含实习）780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 866 人，中级职称 1911 人，初级职称 7173 人，其他 1453 人；博士 18 人，研究生 253 人，本科 2651 人，专科 4303 人，其他 4178 人。2020 年，全市总诊疗 8339393 人次，其中医院 3002519 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6086 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0788 人次。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紧紧围绕服务“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等重大工作任务，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逐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向好发展。

（一）党政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2020 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二、四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卫生健康工作。晓强书记、逯峰市长等市领导多次带队调

研指导,提出了“要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问题,加快推进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和数字医疗的五医联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看得起病”工作要求,深化医改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整体推进,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五医联动”1+2 工作方案》等顶层设计文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体系,通过印发《汕尾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汕尾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任务清单》,以各县(市、区)综合医院为龙头,组建城区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医疗服务下沉基层网底。2020 年县域住院率统计,陆河县 80.5%、海丰县 80.3%、陆丰市 76.4%,分别比去年增长了 0.4%、0.4%、0.5%。

(二)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汕尾建设。按照《关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以党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党建工作在公立医院开花结果^[1],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科学性、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可及性均得到改善提升^[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重点人群、一般人群全面延伸,重大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病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3],妇女儿童、急慢疾病、职业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老龄健康服务不断提升^[4]。出台《“健康汕尾 2030”规划》,谋划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战略主题,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两次调整涉及基本医疗服

务价格项目共 6869 项次、涉及金额约 4100 万元,彻底破除“以药养医”、“以耗材养医”的现象。制定《汕尾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联动会商工作机制》,指导县级医疗机构带头储备区域内急抢救用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 100%。全面完成市卫生专网、市本级数据中心及 5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1 个,办理时限由 2479 个工作日压缩为 204 个工作日,压缩时间超过法定办理时限的 9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加强诊疗行为、血液安全风险排查、精神专科医院排查及药事管理等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医疗质量管理。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明显,成功创建省卫生城市至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仅用 3 年时间,是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时间最短的城市。陆河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海丰县成功创建省卫生县城,全市创建省卫生镇 3 个,省卫生村 528 个,汕尾宜居之城不断显现^[5]。

(三)常态推进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按照市委晓强书记提出的建立“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工作机制,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多病共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坚决克服经济发展条件落后、医疗卫生短板突出等不利因素,不断强化入境人员分流接转、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跨境货车司机监管、冷链冻品全流程安全监管、港澳流动渔船疫情防控 and 高中风险地区来汕返汕人员排查等疫情防控措施,筑牢外防输入各道防线。加强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6],迅速提升医务人员采样

能力和二级以上医院和县级以上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7],单日达到 3.8 万人份检测量。制定分级医疗救治启动方案,确定 1 家定点救治医院和 4 家后备医院,建立分片包干负责机制,及时查找梳理整改医院院感风险隐患,全面提高院感防控意识,确保我市累计 6 例确诊病例、8 例无症状感染者病例全部治愈转阴出院,实现“病例清零、零院感、零死亡、零复阳”。制定《汕尾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等 1+3 工作方案,上线了健康汕尾 APP 疫苗预约系统,成立 3 个工作组^[8],迅速提升各医疗机构接种服务能力,全面开展目标人群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工作^[9],着力构建群体免疫屏障,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工作。特别是去年“陆丰 8.14”我市采用最坚决、最果断、最精准的措施用最短时间控制疫情的做法,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

(四)聚力卫生人才科教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我市“三大行动”招才引智,2020 年,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共 77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2 人,博士生 12 人、研究生 62 人。“十三五”期间,新增订单定向医学生 337 人,委培医护人员 230 人^[10],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专业学历 763 人^[11],14 个县级专科特设岗位和 104 个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均按时完成招聘工作。全市省级重点专科 4 个,市级重点专科 11 个,现有医疗卫生机构高级职称 866 人、本科以上学历执业助理医师 1159 人,较 2015 年增长分别 77.8%、43.09%,市第二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成功申报并通过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认定,实现零的突破。出台了《汕尾市中医药提升工程实

施方案》,40 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完成建设任务,现 47 个镇卫生院、1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8% 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借力省全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12],全力帮扶基层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五)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汕中心医院将于 2021 年 5 月底门诊正式运营,经过多方协调和争取,该院目前已列入广东省第二批高水平医院建设范围^[13],建成后将挑起粤东区域医疗中心大梁;汕尾逸挥基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的建设取得突破^[14],有效提升解决我市急危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将于 2021 年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市中医医院建设已完成水电、管道工程,现进入土地平整阶段,建成后将托管广州中医药大学运营;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顺利通过软件测评;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接入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全市远程医疗实现全覆盖;改造建设 9 家县级公立医院和升级建设 3 家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36 个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 668 间村卫生站;完成海丰、陆丰、陆河三个县级急救体系建设,76 种关键设备装备填平补齐,基层“网底”更加稳固。

三、存在的问题短板

展望“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要实现汕尾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我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需求

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一是医疗资源仍需提升。全市整体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人才不多、水平不高的问题非常突出，截至2020年12月，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3.83张、1.59人和1.52人，分别低于全省2019年统计平均数4.56张、2.54人和3.1人，总体水平处于全省靠后；二是医疗服务能力较差。全市仅1家三级甲等医院，专科医院资源严重不足^[15]。市、县两级妇幼卫生体系缺陷多^[16]，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能力不高；个别乡镇卫生院只能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临床诊疗业务基本没有开展，无法满足群众日常医疗服务需求；各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滞后，导致大量病人外流，80%的重病、大病病人直接从县级医院外流到广州和汕头在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中，高级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比等地就医^[17]；三是高级医技人才匮乏。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奇缺，例分别为7.6%和3.4%，对比省2020年平均比例9.4%和7.5%，明显偏低，专业领军人物缺乏致使我市卫生医疗服务水平一直处于低层次，筑巢引凤难以实现；四是经费福利保障不足。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在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引进上倾之以重，但原有基础太薄弱，现有经费保障难以满足。医务人员薪资待遇较低，相较公务员、教师人均月收入较差，致使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思走心切。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

下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的精神，始终坚守为民服务的初心，实

干当先，凝心聚力，把奋战三大行动作为攻坚克难，破题突围的主抓手，始终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强党建、补短板、引人才、抓质量、上水平”，多措并举统筹疫情防控与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健康汕尾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科学谋划顶层设计。一是厚植党建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医德医风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院党建“四有”工程，选树一批示范点，进一步提升凝聚力、战斗力；二是完善体制机制。用足用好老区扶持政策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有关意见^[18]，推动《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落地实施，加快构建与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相适应的疾控人员薪酬制度，推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增加医务人员直接报告渠道，拓展专业、部门、社会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管理；三是深化“五医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动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数字医疗“五医”联动落地出实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医药管理和保障机制，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全面医保制度，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确保取得实质成效，实施数字医疗工作改革，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四是制定“十四五”规划。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

针,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作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开展三级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对标对表国家“千县工程”要求,启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二)靶向施策提升能力。一是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扎实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推动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提高风险研判、检验检测、流病调查、决策处置水平,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前期工作,填补市、县两级公立精神卫生机构的空缺^[19],谋划县级专科医院建设^[20];二是加强重点疾病防控工作。制订重大疾病^[21]防治“十四五”规划,盯牢登革热、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防控,推进公立医院^[22]平疫转换传染病区改造升级,推进市级慢性病体系建设,强化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管理工作,完善疫苗冷链储存配送系统,进一步规范接种工作流程,从群众角度出发,建立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网络和满足各种服务需求;三是抓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强化院感防控意识和发挥发热门诊(诊室)、药店等“哨点”作用,压紧压实地方分管领导、卫生健康局长、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三张清单的主体责任,统筹抓好疫苗接种工作,管住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慎终如始抓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四是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围绕严重危害我市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

疾病,结合医疗资源分布情况进行科学规划,通过项目引导、以评促建等方式分层分级推动临床专科能力高质量建设;加大对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等平台学科的支持力度,改变平台学科发展滞后的现状,提升平台学科临床服务能力,为开展先进医疗技术、高水平手术操作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提供保障,进一步减少病人外转数量。五是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持续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推进县级创卫工作^[23],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24],探索推进健康社区、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健康细胞建设示范试点。

(三)补齐短板优化服务。一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深汕中心医院如期运营并打造成为区域医疗中心,加快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助中心”建设,实现2022年建设成为龙头医院;全力推进市中医医院建设,尽快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托管协议;推进市中心血站血液安全项目建设,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年底实现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和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多渠道实现招才引智^[25],建立“汕尾卫生健康人才驿站”,深化医疗健康协作联动,谋划与大专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继续争取省“组团式”人才帮扶,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组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骨干到省级三甲医院进修学习,提高医疗卫生业务技术水平;三是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

快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智慧医疗服务,深汕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启动5G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其他县(市、区)抓紧谋划做好前期工作,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三级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对4个项目55个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提升三级医院的竞争力,对标对表国家“千县工程”要求,启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满怀创新发展豪情,挥洒艰苦奋斗汗水,一定会在建设健康汕尾新征程上创建新的辉煌,书写出无愧于新时代的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释:

[1].4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均设立党委,其中3家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由2015年11.55%增长到2020年12.74%,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1561张较2015年增长45.82%,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从2015年的0.22人增至3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2015年的49元提高到74元,项目从12类扩大到29类,100%完成了民生实事“两癌筛查”项目,其中省级任务23225例,市级任务

12000例,100%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58.35%。

[3].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由2015年85.80%上升到90%以上,100%的县(市、区)麻风病患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及疫情规范化处置率均保持在100%,食品安全监测点覆盖率达100%,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逐年上升,实现了消除疟疾的目标,所有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及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得到遏制,市城区成功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4].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保范围由2015年的80岁扩大到2020年的60周岁,惠及45万多人,“银龄安康”参保率从14%提高到100%,9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市35家养老机构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合同,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5].人均期望寿命由2015年76.04岁提高到78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从2015年4.5/10万、2.21‰下降到2.50/10万、1.8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15年的10.12%上升到21.13%。

[6].8家发热门诊、46间发热诊室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52家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1485家村卫生站(室)和个体诊所严格落实“十须知”,疫情防控意识在基层全面形成。

[7].对全市现有医务人员11668人,检验人员270人,流调队员450人,核酸采样人员1500人开展不同形式培训,举办大规模人群核酸采样检测的现场演练,积累实战经验,提

升应急采样处置能力。

[8].成立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组、专家组、医疗保障多学科诊疗小组(MDT)。

[9].目标人群为 18 至 59 岁人群,全市现有 298 个接种单元,配置登记人员 1192 人、接种人员 298 人、救治人员 228 人、组织保障人员 596 人,志愿者约 800 人,每日接种能力最高可达 5.364 万剂次。截至 4 月 25 日,全市累计接种 127905 人,累计接种 166874 剂次。

[10].委托潮州卫校培养“农村医学”专业学生 200 名,委托广东省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培养“护理”专业学生 30 名。

[11].进入汕头大学逸挥教学点及相关医药院校学习。

[12].在原省 5 家三甲医院“组团式”帮扶我市 5 家县级公立医院的基础上,向省卫生健康委争取调整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帮扶单位,对口帮扶单位由市第二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调整为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由支援单位派出 5 名专家到受援单位开展“传、帮、带、扶”等工作,帮扶我市进行省级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其中,陆河县人民医院在省人民医院帮扶下,获授国家级综合防治卒中中心称号,胸痛中心通过省验收。

[13].省未来 3 年将扶持 3 亿元资金,建立妇儿中心、肿瘤中心、心肺疾病学科群、代谢免疫疾病学科群及神经脊柱康复学科群,发展多学科协作(MDT)制度,实现信息化管理。

[14].胸痛中心获国家认证,卒中中心获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称号。

[15].市级目前还没有公立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和慢

性病防治院。

[16].市级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因建筑结构安全问题暂停使用;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因与中信合作未完成机构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未设立。

[17].2020 年全市市域内住院率仅 81.7%,全省排名 20;县域内住院率中,陆河县 80.5%,在全省 57 个县中排名第 35 位;海丰县 80.3%,排名第 36 位;陆丰市 76.4%,排名第 41 位。

[18].中央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有关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9].加快推进市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建成使用,陆丰市要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建成县区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

[20].县级职业病防治院、皮肤病防治院、精神病防治院等重点项目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21].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地方病、职业病等。

[22].汕尾市人民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陆丰市人民医院、陆河县人民医院。

[23].海丰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陆丰市创建省卫生城市。

[24].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

[25].引进紧缺人才大学生 300 名以上,学科带头人 6 名以上,高级职称 65 名以上,实施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全科医学和急诊急救等急需卫技人员以及中

医中药人员、乡村医生的培养;同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县级、镇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招聘条件,鼓励知名专家实行多点执业,尽快补齐人才贫乏短板。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及时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和整改成效跟进,较好地实现了整改目标,切实发挥了审计整改工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总的来看,我市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要求,进一步做

实审计整改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新要求,健全整改报告机制,完善报告内容,聚焦查出问题,加强原因分析和定性分析,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深入查找原因,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充分运用审计整改成果,进一步促进完善体制机制。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制度完善的重要依据,审计整改工作要对普遍发生、屡审屡犯等“老大难”问题以及具有典型性、倾向性等突出问题深挖症结根源,通过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深化改革要求的制度体系,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强化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治已病、防未病”工作目标,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跟踪检查,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要精准落实重点领域难点问题整改,对部分涉及体制机制、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要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四、持续完善推进机制,进一步形成整改

合力。审计部门在推动审改联动的基础上,要建立健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制度、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和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制度。要注重把审计监督和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纪检监督、组织考察、效能考核、舆论监督等力量贯通起来,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不断建立健全高效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协同联动的“大监督”格局。

汕尾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汕尾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林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汕尾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张晓强书记多次对审计专题报告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找准存在的问题，做到切实整改到位。逯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对照查出的问题逐项整改，并完善制度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建立审计整改监督台账，向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印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提醒函和问题清单，结合审计项目实施，积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汕尾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的 81 个问题，截至 2021 年 3 月，已落实整改 76 个，整改完成率为 93.83%。整改问题金额

239154.53 万元，促进完善规章制度 14 项。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治已病、防未病”工作目标，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在真改、实改上持续用力，切实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审计整改工作中，强化政治责任担当，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狠抓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促进审计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等紧密结合，以审计整改落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长效机制，增强整改动力。全市

各地各部门深刻认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加强督办和跟踪检查,重点约谈问题较多、整改难度较大的单位负责人,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如:在推动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过程中,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监督力量贯通,合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市审计局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倒排整改时间表,逐项盯紧抓实,逐件对账销号。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对逾期未履行整改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并对部分单位的整改情况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被审计单位落实、主管部门监管、审计督促跟踪、人大监督、纪委监委巡察问责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增强整改动力。

(三)深化结果运用,提升整改效能。各地各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升整改效能。如: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汕尾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完善了我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市财政局出台了《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库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推动合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针对《汕尾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上缴国库、加快拨付进度、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 239154.53 万元,促进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50 个,促进完善和建立规章制度 14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整改资金 106215.83 万元,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

1.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通过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调整账目等整改资金 59804.64 万元。

(1)关于财政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从 2020 年起谋划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将“政府公共预算”编制细化到业务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通知》(汕财预函〔2020〕57 号),要求各业务科室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统一编入部门预算草案,确保财政年初预算应编尽编。

(2)关于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8.24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规定将相关资金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在非税系统中关闭公证服务费项目。

(3)关于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13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少计的收入全部

上缴国库,作为一般预算公共预算收入。

(4)关于对上年权责发生制列支挂账事项仍未作清理的问题。预算资金 169 项共 1276.15 万元已全部消化完毕,同时,市财政局加大力度对存量资金进行盘活,逐渐清理核销历史挂账。

(5)关于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未报经市政府审批的问题。从 2020 年开始,市财政局规范预算调整方案决策和审批程序。

(6)关于个别年初代编预算资金先安排后审批的问题。市财政局加强和规范预算代编资金审批管理程序,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7)关于部分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对 2019 年度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盘活,收回资金共 32669.14 万元统筹安排。

(8)关于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要求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绩效自评,并组织第三方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要求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沉淀闲置的 1500 万元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尽快投入到具体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9)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将国库集中支付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直接支付规定。

2.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问题资金 27437.18 万元。

一是市直部门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相关单位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和调整项目等方式,促进资金支出 7744.01 万元,财政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15325.45 万元。

二是项目库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对项目库进行完善,已将 37 个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涉及资金 4355.72 万元。

三是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年度采购编入年初预算。

四是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未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制定现金使用额度制度、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等措施落实整改。

五是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3.关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决算审计方面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等问题已整改,整改资金 18974.01 万元,但关于挤占专项资金 5387.43 万元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的问题。红海湾财政局从 2020 年开始,将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等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公务接待费单列预算管理;对未调整的 16720 万元预算支出进行了调整。

二是专项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加快项目申报和建设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支付了项目资金 848.29 万元。

三是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的问题。红海湾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1228.47 万元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四是未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问题。红海湾财政局启动了财政信息化系统的开发,2020年7月开始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是扶贫资金闲置的问题。红海湾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区财政局已将闲置资金177.25万元使用完毕。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就业财政落实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2436.41万元,制定完善制度2项。

一是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人社局通过开通全市失业保险金稳定岗位补贴网上申请渠道、信息平台推送稳岗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电视台开设“多措并举促就业大局稳定”专题报道等措施,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257家参保企业发放了6批次512万元稳定岗位补贴。

二是稳岗补贴申领流程不够便利,补贴资金到账时限较长的问题。市人社局开通网上申报渠道,凡是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只要在年内申报的,均给予受理并按规定发放补贴,缩短补贴资金到账时间。

三是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企业政策覆盖面小的问题。市人社局扩大政策覆盖面,截至2020年12月底,市直申领稳岗补贴的企业110家,占市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登记的7.74%;陆丰市申领稳岗补贴的企业38家,占符合条件企业716家的5.3%。

四是稳岗补贴发放至劳务派遣公司,用工企业实际未获得补贴的问题。市人社局已

按相关规定撤回发放至劳务派遣公司2019年度的稳岗补助资金,并按规定支付于用工企业。

五是未向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向不符合规定人员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问题。市人社局按规定向122名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收回不符合规定人员领取的补贴41.72万元,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海丰县人社局已办理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领。

六是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不大的问题。市人社局扩大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的受惠面,提高贷款额度,并制定了相关制度。2020年全市受理担保贷款75笔,其中个人贷款74笔466万元,小微企业贷款1笔100万元。

七是未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实习,政策覆盖面窄,就业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的问题。市人社局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基地建设,提供更多的见习岗位,加快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进度等措施,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扩大政策覆盖面。截至2020年底,就业补助资金已支出1882.69万元。

2.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3.91万元。

一是有5个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未实行清单管理的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已按规定取消“耐火材料”行政许可事项,其他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进行修改,并由市政数局统一发布,实行清单管理。

二是优惠政策未完全落实问题,对企业未享受的鉴定评审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费和违规收取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费用

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规范了涉企收费工作,将收取的费用上缴市财政,并将相关收费纳入部门预算。

三是未落实“考培分离”政策的问题。2020年10月份开始,市质量技术协会只接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工作,不再进行与考试相关的培训。

3.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方面的问题。

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卫健局已建立6家公立医疗机构2019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台账,摸清欠款底数,并按规定每月向市工信局报送清理进度;海丰县和陆河县卫健局建立了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名单,并制定了清偿计划,定期向县科工信局报送相关信息。

4.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3520.51万元。

一是农业、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缓慢的问题。市林业局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快生态林种植与养护,已完成资金支出3445.2万元。

二是对已完工的项目未及时进行验收的问题。市林业局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了验收,完成资金支出75.31万元,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三大攻坚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扶贫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23045.76万元,完善制度1项。

一是扶贫资金闲置、财政未及时下达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加快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将闲置的扶贫资金5859.76万元、未及时下拨的扶贫资金17099.43万元全部拨付使用。

二是产业扶贫方面存在项目经营管理不善、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导致财政负担加重、承担分红效益的问题。市城区采取改变经营模式等方式增加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陆丰市与相关企业单位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使扶贫项目产生效益,不再由财政承担经营效益。

三是“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医保部门优化系统功能和审批流程,将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补录入系统,发放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资助12.47万元、医疗救助74.10万元。

四是乡村振兴方面的问题。(1)各县(市、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强现场监管,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达84.56%,达到了省80%以上的要求。(2)全市680个村庄规划编制已全部完成。(3)10个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已采取按实结算2个,对8个现场监理及验收工作流于形式的监理单位发出提醒函,已按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了整改。(4)10个乡村振兴项目未实现预期效果问题,相关镇、村通过征求村民意见,增强公共基础设施设计,加强选址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49个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全部进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关于污染防治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2652.39万元。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对黄江河流域、榕江流域等整治进度,促进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进度,已使用资金 1999.4 万元,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526.60 万元。

二是固体废物综合管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问题。陆河县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的建设进度,已使用资金 126.39 万元。

3.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 18744.80 万元,建立完善制度 1 项。

一是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问题。相关单位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已支出债券资金 18744.80 万元。

二是将未立项的项目申报 2020 年政府债券资金的问题。市发改局已对市文化中心项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修缮项目、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和体艺游泳馆及配套工程进行了立项。

三是未建立债券项目安排协调工作机制的问题。市发改局与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汕尾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资金 36.4 万元。

一是存在工程项目多计预算造价编制费和监理费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结算,收回多计的工程预算造价编制费和监理费 36.4 万元。

二是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区文明路、兴华路、翠园

街升级改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正在推进中。

三是未按设计图纸规范施工的问题。相关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监理单位及时整改,加强现场管理,严把质量关。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 6938.99 万元。

一是社保基金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市社保局进行了综合分析,总结基金收支趋势走向,对出现预决算差异大的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

二是市社保基金收入未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城区未按规定配套补助资金、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市社保局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管理,将基金收入 6764.68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并对往来款长期挂账进行了清理;城区财政已配套补助资金 57.36 万元。

三是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养老、失业保险金的问题。各县(市、区)社保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建立信息对比机制,收回清退的资金 31.12 万元,涉及 31 人,尚有 1 人 3.66 万元进行分期缴交。

四是社保基金未能实现保值增值、未执行优惠利率的问题。2020 年 7 月,全市实行养老保险执行优惠利率,实现基金保值增值,追回 2018 至 2019 年未执行优惠利率导致少收的利息 85.83 万元。

2.关于教育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 2269.80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6 项。

一是申办民办教育机构材料冗余的问题。市教育部门落实“放管服”政策,精简了申办民办教育机构所需材料。

二是未出台民办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政策、部分普惠性幼儿园不符合办园标准、学前教育联席会议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教育部门制定并实施民办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成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的发

三是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未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向民办幼儿园转嫁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费用的问题。相关县(市、区)教育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已支付资金1806.49万元;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361.34万元,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资金66.76万元;退还相关幼儿园学员培训费36.21万元,涉及62人。

四是未按规定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资金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问题。教育部门与当地财政部门协调,筹划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采取公办幼儿园改扩建、扩班增容、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等措施,增加公办学位23281个,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3.51%,实现了学前教育资金绩效目标。

(六)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504.67万元,制定和完善制度2项。

一是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各相关县(市、区)通过盘活出租、完善房产权属和走法律途径等方式,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处置,发挥资产的作用。

二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盈利能力不足、部分企业未完成政企脱钩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力度,积极推动国企剥离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国企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国企的“主力军”作用。

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制改革工作滞后的问题。市国资委制定《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组建总体方案》《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推进市保安服务公司、市高速公路公司、市拍卖行、陆河县金叶发展公司等企业改制工作。陆河县新坑水电站于2020年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四是未能按时完成僵尸企业出清目标任务的问题。截至2020年底,市国资委已完成僵尸企业出清77家,剩余2家在清理中,完成率97.47%。

2.关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已整改资金72785.06万元。

一是未按规定编制债券资金使用计划的问题。市投控公司已编制2020年度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审批。2021年度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于2020年12月编制并上报市国资委。

二是企业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结存较大的问题。市投控公司加快运营资金结存资金的使用,截至2020年底,已使用资金72785.06万元。

三是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市投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配备

外部董事、监事人员,单独设置了审计部并配备了人员,制定出台2项制度。

四是公司主要领导兼任多个职务的问题。市投控公司主要领导已于2020年11月底辞去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五是履行代持股人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市投控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组织进行审核,加强对各股权投资企业的采购项目进货单、发票等证明资料的审核,并每季度对全部股权投资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汕尾市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一)关于发挥好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的审议意见

我市各级审计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和工作重点,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及财政、民生、重点投资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等专项审计,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我市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等中心工作以及开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物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

局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二是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清欠账款、“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放管服”改革推进等政策跟踪审计。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和执行情况的研究分析,对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切实有效的审计建议,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强化民生审计,拓展民生审计广度的审议意见

我市各级审计机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拓展民生审计广度,围绕各级政府承诺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政策的落实情况,积极开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社保基金、教育专项、住房保障资金等民生政策、项目和资金审计。结合预算支出安排、资金使用绩效、权力运行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审计监督,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三)关于积极推动整改,“治已病、防未病”的审议意见

我市各级审计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既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好经济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根据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市审计局出台了《汕尾市审计机关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力度,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督查室的协作配合,积极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被审计单位落实、主管部

门监管、人大监督、纪委监委巡察问责、审计跟踪督促”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促进审计整改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四、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继续推进整改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整改取得较好成果。但有一些问题的整改仍在持续进行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低、往来款长期挂账等屡屡屡犯问题,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落实推进不力、预算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多种因素造成,需要分阶段统筹推进并逐步解决。

(二)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慢,履行手续不齐全等问题,主要是相关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征地难、审批环节多、牵涉面广、纠纷易发等工作难点,需要统筹协调各方合力推进,并履行必要程序。

(三)部分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项目进度慢,主要是资金安排与地方产业发展不匹配,没有充分考虑乡村产业基础薄弱、交通不便等情况。相关部门还需加强政策指引,完善制度和资金安排。

有关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分类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深入分析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安排、有举措。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整改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问责。三是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合力推动整改,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分析产生原因,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实,促进整改责任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真正改到位、改出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汕尾“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汕尾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法院工作能够始终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坚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市营商环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审判机关应有的职能作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虽然我市在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随着近几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商案件呈现增长趋势,各种矛盾日益增多,法院工作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新时期民商事纠纷矛盾更加复杂尖锐;司法服务保障精准性,特别是民生领域司法保障需进一步加强;法官综合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基层法院法官。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办案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培训,提高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要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度和措施,切实推进精准司法服务。要创新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诉调对接,建立多元化解纷机制;要加大法治宣传,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浓厚氛围;要切实加强案件评查制度,兑现奖罚措施。

(三)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不断促进诚信汕尾建设。要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推进;要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强大合力;要加强基层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指导。

(四)进一步妥善审理涉企诉讼案件。对于涉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诉讼案件,要畅通立案渠道,缩短审理周期,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要加强打击针对市场主体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

犯罪行为,依法审执与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起来,积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准确界定产权关系,重点解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要提高

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严格审限管理,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做到人民群众对审判质效公正、高效的需求。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2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仕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以来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找准法院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认真履行刑事审判职责，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市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助力打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196件879人，审结196件879人，结案率100%。强化“黑财清底”，生效裁判的财产金额为2.6亿元；财产入库金额为1.1亿

元；财产执行到位金额为2.5亿元，执行到位率为94%，基层社会治安和营商环境得到净化。严惩毒品犯罪，毒品案件收案数连续四年下降，2018—2020年，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497件，积极助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18—2020年，审结一审非法经营、集资诈骗、制假售假、电信网络诈骗等破坏经济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00件，有力维护和规范经济社会秩序。

（二）强化为民宗旨意识，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全市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2020年全市法院的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好审判执行工作。市中院研究贯彻落实《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工作措施，印发《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意见》，细化55项措施，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全市法院以高标准、严要求、好效果，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三）坚持公正司法，积极营造稳定、公

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产权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对国有与民营、外资与内资、大企业与个体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做到平等相待、一视同仁。坚持全面保护原则，既保护财产权，也保护企业家人身权、经营自主权、创新创业权；既注重实体权利的保护，也注重程序权利的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认真贯彻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精神，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热情。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2018—2020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商事案件5077件，审结4728件。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案件3412件，尊重契约自由、维护交易公平，树立诚信原则，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债券等金融类案件1316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金融司法支持。强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制订了《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切实把知识产权和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纳入“三合一”审理范围，通过案件审理明确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的基本规则，防止实质相同纠纷由不同审判庭审理造成裁判结果冲突，损害司法权威。建立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院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探索和

把握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契合点，紧紧围绕案件审判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中院与市知识产权局联合签署了《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对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总体要求、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工作原则、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就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强化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诉调对接和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等具体工作提出了详细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依法审理了“双飞人”、欧普、“小米”等纠纷系列案，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和经济秩序。2018—2020年，中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14件，审结485件，收结案数连续三年翻倍增长。其中调解撤诉221件，调撤率45.76%。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26件。加大知识产权案件宣传力度，发挥司法导向作用，多个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报道，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推进破产审判制度机制建设。中院以民事审判第二团队为基础，组建专业破产清算案件合议庭，以专业化为抓手提升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严格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条件，对市国资委、陆河国资委、红海湾国资委向中院提交的60宗“僵尸企业”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切实体现和维护企业请求解散和申请破产的合法权利。就重点企业的清破案件与市国资委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尝试建立常态化的府院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破产案件经费保障，中院制订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破产经费支出审核小组工作指引（试行）》，对无产可破案件和虽有部分财产但不足以支

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规范其经费保障。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市中院邀请在册破产管理人文宗律师事务所、汕尾致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到市中院参加省法院举办的全省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就《九民会纪要》关于清算义务的理解与适用、破产审判疑难问题、智慧破产系统应用、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解读等进行培训。

(四)发挥司法职能,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涉产权错案冤案甄别纠正活动。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评查活动,印发《2020年全市法院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评查工作方案》,对全市法院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审结的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进行专项评查,没有不合格案件。排查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安排专人对近三年来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主犯罪案件进行排查统计,2018—2020年,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主犯罪案件184件,其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34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76件,非法经营罪74件。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对涉民营企业的“骨头案”,综合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措施,依法用好用足强制手段,穷尽查人找物措施,逐案攻关、逐案突破,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市中院制定了《民事案件财产保全操作规程(试行)》,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

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五)全面提高审判质效,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严格抓好审判管理。全市法院以精细化审判管理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案件周转,优质高效完成审判任务,进一步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延长审限案件数量,从严把握延长审限审批,规定所有扣除、延长审限必须统一交审管办按规定逐级审批。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加强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对诉讼标的符合广东省小额诉讼标准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现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市中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民商事速裁快审工作机制(试行)》,下一步将加大推进力度。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大力开展跨域诉讼服务改革,两级法院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立案录入和审查工作,配备相应的跨域立案设备,严格依规开展工作,线上具备受理申请材料转递、联动办理等诉讼服务功能。以“移动微法院”为依托,部署本辖区“移动微法院”建设,与本地网上立案系统、办案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网上流转、实时响应、即时办理。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一方面,通过诉讼服务大厅、依托省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网上引导、立案、交退费、查询、咨询、阅卷、保全、庭审、申诉等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另一方面,依

托送达平台、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等系统,将影响诉讼进程和审判效率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现送达、保全、鉴定等审判辅助资源的集约化管理,为群众服务、为办案人员减负。改造完善司法公开平台,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 APP、网站等主流技术手段,实现裁判文书、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实体信息公开,所有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探索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审判模式,着眼疫情防控形势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特点,迅速开启“云审判”模式,运用科技手段有效提升审判效率,助力疫情防控。

(六)加强司法规范引导,服务和促进营商环境发展。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诉调对接,截至目前,已与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会等多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加强法治宣传。依托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解读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通过个案解读、庭审直播、法官论坛、专题讲座、公众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开展民商事法律法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浓厚氛围。

(七)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不断促进诚信汕尾建设。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2018—2020年,全市法院共新收执行案件13146件,执结12969件。与27家单位联合共建汕尾市司法查控网,主动将执行工作纳入

全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并列入《汕尾市民情地图网格化工作指引》,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活动,2018—2020年,全市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369人次,限制出境124人次,限制消费6076例,罚款金额40.69万元,追究刑事责任7人,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加快促进诚信汕尾建设。深入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8.64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汕尾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法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全市两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仍需加强。当前全市两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发展的措施大多还停留在诉讼层面,对如何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帮助企业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二是司法服务保障的全面性不够均衡。全市法院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和帮助还不够多,制度措施还不够全面,方式方法还不够有力;偏向重视实体纠纷,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不够到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三是民生领域司法保障还有短板,超审限案件以及司法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服务法治营商环境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普法和宣传还不到位,深度

挖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开展更多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普法宣传活动。五是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队伍司法能力和司法作风与人民群众对法治营商环境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差距较大。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助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严惩非法经营、集资诈骗、制假售假等破坏经济管理秩序犯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法治汕尾。扎实审理好商事纠纷案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新发展阶段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全面服务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特别是“六稳”工作、“六保”任务。

二是准确把握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在市委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主动向市委汇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支持由政府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要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着力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机制、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质效及诉讼便利化、透明化程度等工作，助力我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三是不断强化诉源治理水平。切实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

革，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尊重群众差异化司法需求。提升互联网+服务水平，加强网上立案和电子送达工作，减轻群众诉累，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严格审限管理，让审理进程再提速。要落实非法过问案件登记制度，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法、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四是建立府院沟通平台。形成法院与国资委、金融局等有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通报、联络沟通、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就辖区重点企业涉诉情况及涉众案件情况提前预警、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化解潜在社会风险，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五是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以中院作为2021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单位为契机，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六是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廉洁公正司法。大力提升队伍尤其年轻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狮子型法院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把汕

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注:附件(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议 程

- 一、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
- 六、审议《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 七、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
- 八、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
- 九、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一、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

(2021年6月17日通过)

任命：

黄伟杰同志为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彭超翔同志的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 月 2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形势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出了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本次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21 项，其中新申报项目 19 项（主要为第一季度开工项目），从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转入 2 项。拟退出市重点建设项目 2 项，主要原因是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内容重复等。财政经济委员会经过初审后认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是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纵深推进“项目双进”的具体举措，符合我市实际，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1 年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市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上报情况，筛选调入了一批工作进展较快的项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作如下调整：

本次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拟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21 项，项目总投资 9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05 亿元；拟退出市重点建设项目 2 项（分别为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产业整合示范园项目和海丰 110 千伏科技输变电工程）。调整后，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 300 项调整为 319 项，计划总投资由原 3536.1 亿元调整为 362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由原 471.8 亿元调整为 476.9 亿元，新开工项目由原来的 44 项新增为 64 项，拟投产项目为 94 项。

本次调整后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原 153 项调整为 151 项（2 项转为市重点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由原 3928 亿元调整为 3786.4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高火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自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启动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乡村“五大振兴”目标,聚焦“八个美丽”标准,扎实推进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规划设计不够完善。各地注重专业规划较多,谋划有机融合、形成有机整体布局不够;有的规划深度不够,没有细化到镇、到村组、到产业、到项目、到措施;个别规划科学论证不够,存在随意性。二是产业带动不够明显。当前我市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化问题突出,缺乏第二、第三产业和龙头企业的支撑、带动。农业特色产业不够突出、水平不够高,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块头较小、档次较低。农村新型产业、田园综合体、现代农村服务业

等新业态刚刚起步,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不够,还未能满足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要求。三是后续经营管理难度大。我市不少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没有建立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的长效机制,制约着示范带后期经营管理工作 and 基础设施管护。同时,观念转变滞后,直接影响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理念的转变。四是人才普遍缺乏。当下农村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减少、年龄不断老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尚处于初步发育阶段,农村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普遍缺乏,农村人力资源“空心化”,已成为制约乡村振兴的突出瓶颈。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与我市“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域美丽、乡村振兴示范市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闭环打下坚实基础,不断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要强化规划布局。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必须坚持规划先行,精心谋划,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与城镇规划相衔接,并突出农业生产、农村居住、生态环境

保护和农耕文明传承等功能。要遵循自然、生态和协调，因地制宜优化乡村振兴示范带村庄布局规划设计和乡村生产力布局，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

二要强化产业带动。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资，着力构建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农村电商和乡村休闲旅游业，推进村庄景区化、产业景观化、设施旅游化、人文市场化，努力实现产业、文化、旅游、康养、社区功能、互联网叠加，提高三产融合程度。

三要强化后续经营管理。加快由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理念转变，坚持以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优化经营方式，构建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整合科技、金融、市场等方面资源，打造一体化、开放式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以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为契机，以土地等生产要素流转重组为纽带，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各地特点的村社合一、村企合一、多位一体等新的

经营模式，将村组变成经营实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整体竞争力。

四要强化要素支撑。通过着力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三块地”改革，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升农村土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突破土地瓶颈。实现乡村振兴，必须有足够资金支撑。通过增加乡村资金投入，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主动招商引资，争取贷款、融资，突破资金瓶颈。乡村振兴，关键在人。通过建设一支政治、本领、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农民返乡创业，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突破人才瓶颈。

五要强化党建引领。打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3+1+7组合拳，做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7篇文章”，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建设“民情地图”，构建乡村治理创新体系，以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引领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的高质量建设。

关于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情况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火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绿富美”，串珠成链，连线成面，注重经营方式创新，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大力推进汕尾乡村振兴，为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奠定坚实基础。

一、去年已规划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情况

去年初市委提出以打造聚“美丽乡村、美丽农居、美丽通道、美丽产业、美丽田园、美丽动力、美丽民生、美丽党建”等“八大美丽”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并以此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乡村振兴示范带，涵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和“五大振兴”的要求。规划在

2020-2021 年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线路总长 313.6 公里，覆盖行政村 111 个、自然村 506 个，计划总投资约 61.5 亿元，受益人口约 50 万人。目前，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已有 9 条初见成效，沿线村庄、旅游配套设施、道路、田园整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已逐步完善，特别是市城区“蚝情万丈”、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海丰县湾区生态康养体验、陆丰市滨海走廊、陆河县“客家文化长廊天然氧吧休闲”等 5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显著。“八个美丽”的建设成效已在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上逐步呈现。

（一）高位谋划，强化规划引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高位谋划推动，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进一步深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一是高度重视，高位谋划。市委张晓强书记多次召开会议，亲自部署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并多次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亲自作出谋划指导，特别是在去年 6 月 18 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推进会上，晓强书记亲自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重点、规划安排、发展方向作了全方位的指

导、部署和要求,亲自推动政策、资金、人力等各方面资源的有机整合。今年3月8日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上,张晓强书记谋划和部署了全市“十四五”期间的示范带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带队,组织考察调研组,到全市6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共商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和建设工作。二是成立小组,强化组织。今年3月初,我市组成了推进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指导小组,要求各地要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当前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县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突出保障重点任务和中心工程,筹集资金,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年底前各地要有1条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带初见到成效。三是科学谋划,明确任务。通过实地调研、深入考察,与各县(市、区)共同研究,确定了规划建设任务为:建制县(市、区)各2条,非建制的区各1条,共10条,并写入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文件。四是制定文件,加强指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汕尾市关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建立“县(市、区)领导+部门+镇(街)”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扎实推动,抓好建设工作。一是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域振兴。从践行“两山”理论的高度,立足汕尾实际,按照“一带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注重发挥红色文化、绿色山水、蓝色海洋、田园风光、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等优势,整合现有各项资源和条件,由原来注重个别村庄的点状建设转变

为突出片区打造的示范带建设,将“一个个盆景打造成为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实现汕尾乡村的全面提升、全域美丽和全面振兴。二是突出“乡村振兴综合体”理念,构建未来乡村。将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综合体,融入乡村振兴的各个要素,涵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组织振兴、生态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五大振兴内容,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推动实现汕尾乡村振兴4.0以及构建未来乡村的汕尾路径和具体实践。三是聚焦“八个美丽”,全力推动建设。聚焦“美丽乡村”,以打造“全国最干净整洁乡村”为目标,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各项工作。目前示范带沿线已建成美丽宜居村75个、精美特色村29个,打造3A级景区村庄11个。聚焦“美丽农居”,突出乡村的自然、生态和协调,体现地域特色,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目前已完成沿线82个村庄的风貌提升。聚焦“美丽通道”,抓好“四好农村路”升级改造,开展沿线主要通道两侧综合整治,逐步把美丽乡村“盆景”串联成“风景”。目前沿线已按照“四好农村路”标准建设道路245.262公里,已实施美化绿化道路212.425公里。聚焦“美丽田园”,有序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发展连片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打造有创意、有新意的立体生态生产新景观。经过2020年工作,全市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3万多亩,流转率达51.72%,解决了历年耕地撂荒问题。目前沿线田园已完成整治。聚焦“美丽产业”,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加快发展都市型

现代精品农业、农村电商和乡村休闲旅游业,推进村庄景区化、产业景观化、设施旅游化、人文市场化,努力实现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叠加。目前沿线已建成体验节点和展馆52个、停车场38个、公厕342座,已开办民宿40家、农家乐136家,引入第三方经营机构19家。聚焦“美丽动力”,打好“5+2”农村综合改革“组合拳”,不断释放农村改革红利。聚焦“美丽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千方百计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并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广大农民群众既“富口袋”又“富脑袋”。聚焦“美丽党建”,深入实施党建“3+1”工程(就是组织建设、四级书记、人才振兴,再加上走实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做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7篇文章”(就是党建引领巩固脱贫、党建引领产业兴旺、党建引领生态宜居、党建引领乡风文明、党建引领治理有效、党建引领生活富裕、党建引领充满活力),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建设“民情地图”,构建乡村治理创新体系,以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带的高质量建设。

(三)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以多个渠道取水、一个池子储水、一个龙头放水,充分加强示范带建设工作的资金保障。一是加大支持力度。我市利用2018年、2019年两年度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粤东片区第一名奖励的10000万元涉农资金,给予每县(市、区)1100万元经费,作为各县(市、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启动资金或前期资金。二是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利用。要求各县(市、区)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优先保障示范带建设;引导各行业部门整合项目资金,集中投入示范带

建设。三是抓好国债(专项债)发行。要求各地紧紧抓住国家发行国债(专项债)的重要契机,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申报。四是鼓励引入工商资本。加大对工商资本的引导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的项目建设。经多方筹措,截止5月底,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已筹措资金16152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1400万元、债券资金48800万元、社会资本36580万元、其他资金14742万元。

(四)加强督导,压实主体责任。市委张晓强书记在2020年6月18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推进会上明确,各级党委书记是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第一设计者、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我市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强对示范带建设的检查督导。一是建立旬一报制度。要求各地每旬上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进度表和报告。二是实行通报制度。将各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三是加强检查指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各示范带现场,检查示范带建设工作,现场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多次组成调研组,由局领导带队进行实地调查、指导,推动示范带建设工作落实。四是发挥考核作用。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考核各地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我市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范围。

二、2021年新谋划建设示范带的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域美丽的工作部署,今年全市要在建成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再新谋划一批、开

工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并在今年年底见到成效，为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全市示范带闭环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各县(市、区)的新谋划示范带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全市今年新谋划乡村振兴示范带 12 条，其中今年拟启动规划、建设 8 条。预计 12 条示范带建设完成后初步实现“串带成环”、形成全市示范带闭环。

各县(市、区)的具体谋划思路如下：

(一)市城区。谋划新增西线“黄江画卷·水乡风情”和东线“生态农旅”等 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西线“黄江画卷·水乡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拟投资 24579.6 万元，由红草镇晨洲村向亚洲村、海梧村、梧围村三个行政村延伸建设，南与“蚝情万丈”乡村振兴示范带(晨洲段)连接，北与海丰县示范带连接，依托黄江流域丰富的景观、文化资源，打造“一廊、一岛、二带、三片、多景观节点”的黄江沿岸精品线路；东线“生态农旅”乡村振兴示范带对 2020 年规划建设的洪流村、石洲村、宝楼村节点项目进行升级提升，同时对东涌镇新安村、新民村、龙溪村进行延伸建设，依托荔枝、甜玉米、荷花等种植产业，构建 2 条“农田飘带”风情绿道、3 处村居风貌提升、3 个精品主题节点、2 片生态湿地的空间格局，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农旅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二)海丰县。谋划新增滨海生态、湖光山色、鹭影禾香等 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在今年底前优先建设，其余 2 条示范带视情况有序推进建设。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拟投资 15000 万元，以赤坑段“乡村田园+红色文化”和大湖段“滨海

生态+妈祖文化”为主题，串联山水林田海村多元景观，打造“一心一带七片区”、绵延 25 公里的海滨生态风情带。湖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长 53 公里，西北段围绕公平水库北部，东南段围绕公平水库东部，以“一廊+三片区+多点”的空间布局，打造集红色文化、生态农业、现代农旅为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长 28.8 公里，包含 6 公里水路游线和 2 公里古驿道徒步游线，以“一带三区+多点”的空间布局，打造以“十里稻香”主题概念的产业集群和“五彩蔬菜”种植为基础的“滨河湿地”科普景观带。

(三)陆丰市。谋划新增东海镇、上英镇滨海示范带，八万镇、陂洋镇示范带和湖东镇、甲西镇示范带等 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东海镇、上英镇滨海示范带以活化红、蓝两色资源，发展红色教育、滨海旅游、养生体验等产业，打造“红蓝双色产业”的“红韵记忆·蓝蕴滨海乡村振兴示范带”；八万镇、陂洋镇示范带北连陆河南部河口段示范带，南联华侨区侨情漫游示范带，全长约 19 公里，以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旅游业，活化古村古建灵活置入新业态，打造独具北部山林生态特色的“生态漫居·田园慢旅乡村振兴示范带”；湖东镇、甲西镇示范带与华侨区侨情漫游示范带相连，规划全长约 35 公里，围绕“渔”字发展休闲文旅等复合型滨海旅游产业，打造“亲海悠行·滨湾乐游乡村振兴示范带”。因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近期只有东海镇、上英镇滨海示范带项目准备实施，目前尚未立项。

(四)陆河县。谋划新增“河西走廊”农业产业经济带和榕江源生态花果美丽通道等 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河西走廊”农业产

业经济带全长约 8.1 公里,以聚集发展台湾苹果枣、生态果园、“陆小番”番茄、“陆小莲”水果莲、园林花卉、布金村阳光玫瑰葡萄、火龙果等农业产业为特色;榕江源生态花果美丽通道以玫瑰园、绿化苗圃、奇异果、青梅、牛大力、柿子、蜜柚、鹰嘴桃等生态花果农业产业为特色,并覆盖大路、大溪、石塔、福新、高树坪、大新、丰田等地农会旧址。谋划打造墩塘客家围屋、火山嶂生态公园、汤排温泉、谢非故居、昂塘古洋楼、富溪桃花源、联安樱花基地、南部新城、生态养老产业园等一批新亮点、新景点,逐步扩大示范带范围,为推进全域乡村旅游打好基础。另外,积极推进示范带互联互通,一方面计划提升 1 条和谋划建设 4 条示范带连接道路,推动全县示范带循环互通;另一方面计划提升建设 2 条道路与陆丰市八万镇和海丰县平东镇连接,这 2 条道路目前已启动前期工作。

(五)红海湾开发区。谋划新增 1 条田墘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由石新村农科院良种培育示范基地起,途径北山村、塔岭村、红湖村、外湖村、内湖村,终点为大德岭森林公园,全长约 28 公里,汇集生态田园自然资源、红色传承文化资源、高新发展政策资源和碧水长流、生机盎然的宜居滨水长廊,发展“红色文化+农业旅游”新模式,“以文带产、以产带旅”,打造集红色文化体验、生态田园观光和高科技农业研学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六)华侨管理区。谋划新增 1 条“甜蜜侨乡·果旅慢城”乡村振兴示范带,今年拟投资 9000 万元,以华侨文化、慢生活为主题,增加水果产业元素,以“慢行多彩华侨·领略异国风情”为形象口号,以创建“广东省最美华侨

风情体验带”为目标,串联华侨管理区的社区、景点、产业园,将沿途优势资源、潜力项目、服务配套串珠成链,并建设 11 处东南亚异国文化驿站景观节点,形成“一环两核三区”的空间结构分布,打造处处有侨情、侨情各不同的特色线路,让游客深入了解华侨文化,深刻感受华侨东南亚异国风情与果园风光。

三、存在问题

一是全市示范带建设进度不平衡。目前,全市示范带建设整体推进较为顺利,一些示范带也取得较好成效,但由于个别县(市、区)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思想认识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启动示范带建设相对滞后。

二是资金瓶颈突出。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所需的投入资金巨大,目前筹措资金约 16 亿元,仅占总投入 26%。“十四五”期间将谋划建设新一批示范带,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瓶颈突出。

三是经营理念转变不快。部分县(市、区)对经营理念理解不够深入,理念转变不快,对怎么经营美丽经济的思路不够清晰,推动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办法不多、措施不够。

四是示范引领不充分。部分县(市、区)示范带的建设没有综合体现“八个美丽”成效,“5+2”农村综合改革在示范带沿线村庄还没全面铺开,还没充分体现示范引领作用。

五是产业融合提升不足。部分示范带沿线缺乏农业产业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不足,沿线村庄农村休闲、文化旅游、民宿等产业参差不齐,沿线建设较多的是

群众自发的小型民宿，引入社会资本体量较小，缺乏有品牌影响力的第三方运营，竞争力不够。

四、下一步打算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结果导向、强化工作保障，强力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谋划、建设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以“四篇文章”撬动乡村振兴示范带活力。要以“做好规划、做美建设、做活经营、做实治理”等“四篇文章”为重点，统筹部署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做好规划文章。县镇村三级书记要主动当好规划设计师，2021年底前完成镇村规划编制优化工作。要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农民生活诉求，解决宜居宜业等问题。要优化村庄设计，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好传统村落规划，避免千村一面。要优化沿线景观、通道、田园、农房、打卡点的设计布局，符合各条示范带的主题定位。二是做美建设文章。要高质量纵深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推动村庄建设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长长久久。要扎实推动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重点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切实抓好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落实农民建房有关管理机制制度，推动镇规划办规范运作，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保障，解决农房存量和增量问题。三是做活经营文章。各地要主动作为，加快理念转变，大力培育经营主体，优化经营方式，推动由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要加快理念转变，坚持市场化运营，加强示范带产业平台打造，实现宜居宜业的生产力布局。四是做实治理文章。要强化党建引领，坚

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3+1+7”组合拳统筹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同时，要加强“3+1+7”组合拳的配套制度供给，确保镇、村、组能够落实到位。要深入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大力打造文化乡村，全面推动移风易俗，打造“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全面提升党组织领导农村的治理效能。

(二)提升去年规划的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对照市委2020年初提出的全市10条示范带2021年底全部建成的要求，对已初见成效的城区“蚝情万丈”、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海丰县湾区生态康养体验、陆丰市滨海走廊示范带、陆河县“客家文化长廊天然氧吧休闲”等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迅速开展补短板、强提升工作；对陆河县南部美丽乡村精品示范带、红海湾滨海风情美丽乡村示范带、华侨区侨情漫游示范带，加快进度，确保年底建成；对陆丰市农业生态休闲观光乡村振兴示范带，着重督促加快开工建设，确保年底见到成效。

(三)启动今年新谋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一是尽早完成规划。各县(市、区)紧紧围绕晓强书记关于未来乡村的设想，紧扣“八个美丽”标准，立足在“十四五”期末形成全市示范带闭环，把全市农村建设成为各具特色的精美农村画卷，初步建成汕尾乡村全域美丽的目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系统谋划，尽快完成规划方案。二是多方筹集资金。要抓紧做好专项债申报工作，将示范带建设项目进行包装、打包，以切合专项债的申请范围，在窗口期关闭之前完成申报。主动招商引资，各地要加大力度办好乡村民宿招商大

会,积极争取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经营,为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增添动力。加大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力度,争取贷款融资。各县(市、区)地方财政积极支持示范带建设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各行业部门整合项目资金,集中投入示范带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建设。各地要成立专班,细化今年全年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并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

“三产”“三生”融合工作,推动建设项目落实落地,力争今年新谋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在今年底见到明显建设成效。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沟通、联系,确保各县(市、区)示范带与示范带之间做到无缝衔接,实现“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市委农办加强协调、督促、指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措施,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实现了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退役军人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一是服务保障能力有待加强。特别是基层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仍不较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工作力量相对薄弱,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社会力量参与不足。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向志愿服务、社工服务、社会组织创业扶持等领域拓展还不够深入,需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构建覆盖全面、供给多元、运行规范、作用明显的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机制。三是烈士纪念设施有待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的档次不高,内涵不够丰富,与省内先进地

市相比仍存在差距,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升级完善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功能。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认真履职尽责,建强用好我市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加大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充分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保障法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活动,全面营造浓厚的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氛围。二是切实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加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的落实力度。加快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提高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兑现有关政策落实,不断提升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落实“阳光安置”机制,提高安置工作精准度。同时开展富有成效的服务活动,让退役军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大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搞好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使更多退役军人成功就业创业。三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和修缮保护,强

化宣传教育功能。进一步前瞻性科学规划烈士纪念设施选址等工作，组织实施提质改造工程，完善设施设备，提高服务能力；优化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方式，提升整体效能。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升级改造，切实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红色资源教育作用，积极组织烈士纪念日公祭英烈、祭扫英烈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开展经常性的纪念宣传活动。四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善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以及日常服务、活动组织，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社会投入、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开展以便民服务、解难帮困、矛盾调解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志愿服务、老区建设、国防动员等事业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投身汕尾振兴发展大局。

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黄伟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市委书记张晓强同志多次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我市要认真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做好各项退役军人政策的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为我市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坚强的领导保障，增强了推进工作的信心、注入了干事创业的动力。自2019年以来，我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边组建、边调研、边谋划，边推进业务、边维护稳定、边抓好党建，实现了开好局、起好步，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抓组建固基础，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目前我市约有退役军人5万多人，现有各类优抚对象13158人，2019年按照机构改

革方案，我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迅速组建，推进工作谋划发展，各项工作平稳快速起步。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截至2021年5月，市、县、镇三级均成立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基本形成党委书记抓退役军人工作格局。

二是行政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均已挂牌成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管理体系基本确立。

三是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四级(市、县、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设立1个市级服务中心、4个县级服务中心、51个镇级服务站，844个村级服务站、1个县级功能区服务中心，1个镇级功能区服务站，2020年成功创建首批省级星级示范创建点共26个。

(二)抓统筹聚合力，退役军人安置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注重统筹协调，军转安置任务完成有序有力。各级退役军人部门把退役军人安

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扬军地协作、部门协作的优良传统，加强组织和统筹力度，在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大力支持下，突出安置重点，严格落实责任，两年多来，均圆满高效完成了省下发的军转安置任务和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二是加强信息管理，提高军转安置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军转干部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时采集军转干部相关信息，同时加强沟通联络，建立经常化联系制度，适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我市军转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质量较高，受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的高度肯定，实现退役人员、接收单位、所在部队的“三满意”。

(三)抓制度促落实，就业创业工作有序推进。

我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紧紧围绕服务退役军人这一主线，以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多方参与的工作原则，结合实际、综合施策，在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在教育培训、帮扶就业、政策落实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注重教育培训，着眼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竞争力。一方面持续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2019年以来新接收自主退役士兵1359人，共举办适应性培训12场1192人参加，组织退役士兵免费短期技能培训3场，培训人数400人。2020年5月，汕尾市退役军人局与广东众汇教育集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共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实训基地，并商定每年定额预留岗位定向招录汕

尾市退役军人，提供多种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帮助退役军人考取相关资质证书。另一方面抓好退役士兵学历提升工程，目前全市有410名退役士兵在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和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加培训，有1643名退役士兵在高等职业学院参加培训。

二是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积极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2019年以来全市共举办31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现场咨询2000多人次，30%达成就业意向。2021年4月-7月开展了退役军人线上专场招聘季活动，目前有351人投送简历，112人达成应聘意向。

(四)抓服务强保障，退役军人获得感有效增强。

一是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我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牢固树立为优抚对象服务理念，认真贯彻国家各项优抚政策，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二是切实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2019年按照国家 and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工作部署，通过搭建工作专班加强领导、加强业务培训夯实经办水平、开展排查摸底精准核查预算、广泛宣传发动做到应知尽知和应申请尽申请等措施扎实推进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建立退役军人事务、人社、医保、民政、国资委等部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了工作进展。

三是加强慰问走访工作和实行临时救助救济。通过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大走访”活动,深入细致做好“结对子”工作,建立联系工作台账制度,在联系对象工作中遇到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时给予生活帮扶救助。2020年以来我市应急救助资金申请人数为62人,共拨付2072962.32元。

(五)抓宣传强引导,尊崇军人氛围日趋浓厚。

一是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正面典型人物的推广和宣传,结合“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加强对新时代退役军人新风尚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崇尚军人、敬重英雄浓厚氛围,营造立足岗位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的良好社会风尚。我市积极动员全市退役军人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积极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目前,我市已组建汕尾市退役军人红海志愿服务队,建立15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分队,其中市级1支、县级(含市、区、经济功能区)6支、社区8支,退役军人志愿者人数约460人,党员占比28%。在2020年抗击疫情关键时期,发出了抗击疫情倡议书,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参与抗疫“战斗”,以必胜的信心,全力打赢抗疫这场硬仗。疫情期间,全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服务1200人次,积极发动退役军人捐款捐物约123130元。

二是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提质改造工程,把烈士纪念设施当作宣传红色革命精神,加强国防教育的阵地来建设,定期在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期间举行烈士祭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目前我市烈士纪念设施县级以上的23个,零散烈士纪念设施56个,零散烈士墓5320个,其中国家级管理单位1个(海丰县烈

士陵园),省级管理单位1个(陆丰市革命烈士陵园),省已将我市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展览馆、陆丰市烈士陵园、市城区鼎盖山烈士陵园、陆河县激石溪红色根据地纪念园4个项目列入省支持建设资金五年计划,通过完善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化建设。

三是发扬拥军支前的优良传统,始终坚持做到平时不忘战时,和平不忘国防,抓经济建设不忘拥军,自觉用实际行动支持部队建设,举全市之力支持配合部队完成训练、军事演习等任务。通过走访慰问加强沟通协调,互列办实事清单,例如保障军人子女入托入学、开展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等,推动了双拥工作上台阶。2020年汕尾市本级创建第十一届全省双拥模范城四连冠,海丰县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荣获“五连冠”,市城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区“九连冠”,以实际行动进一步弘扬我市双拥工作优良传统,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促进了军民融合发展。

(六)抓化解强责任,有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我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组建以来,采取源头治理查防并重的方式,依托基层党组织阵地作用,因地制宜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扶持工作,统筹解决退役军人补助、医疗、就业中的合理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问题隐患,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退役军人部门组建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市基础较差,底子薄弱,经济社会发展起步晚,起点低,很大程度

制约了退役军人事务的发展，离广大退役军人的期盼还有很长的差距，很多问题亟待解决。

(一)信访维稳工作压力大。由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差,退役军人历史欠债多,矛盾化解难度较大。部分退役军人反映诉求强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相互攀比严重,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化解。

(二)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主要是基层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工作基础比较薄弱,业务素质能力不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未能很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服务质量距广大退役军人的期盼还有一定距离。

(三)社会力量参与仍需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在志愿服务、社工服务、社会组织创业扶持等领域应用还比较少,目前仍缺乏规范化、制度化的安排,在利用社会力量满足退役军人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制度化设计方面也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待遇保障政策落实、深化服务保障事业单位改革。落实“阳光安置”机制,提高安置工作精准度。平稳有序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和情况通报机制,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切实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到位。

(二)推动服务提升到位。加快服务保障体系提质增效,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富有成效

的服务活动,让退役军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多措并举切实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加强就业帮扶,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多场次的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三)推动思想教育到位。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强化退役军人政治思想教育,注重走访慰问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建立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平台,加强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宣传先进事迹。

(四)推动权益维护到位。扎实做好涉退役军人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和矛盾攻坚化解工作,结合“大走访”活动,强化感情联系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取得,实行属地首办负责制,加强信访事项交办转办督办,定期分析研判重点信访案件,研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新时代给退役军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下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方向和基本要求,开拓创新、务实进取,不断推动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汕尾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6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反映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紧扣公益核心,办理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公益诉讼案件,成效明显,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建设高水平法治汕尾贡献了力量。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新的职能,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虽然我市在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办案力量不足制约工作拓展;公益诉讼工作协调机制和外部环境有待加强和提高;基层检察机关担当意识和业务拓展有待提高。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

作,在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中更好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功能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建立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衔接平台。积极探索与监察机关建立相关工作衔接机制,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反馈、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检察建议刚性。建立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机制,着重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在起诉过程、法院在审判程序等方面形成共识,确保诉得出去,赢得回来,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机制,提高办案质效。健全与相关行政机关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实现检察公益诉讼预期良好效果。

三、进一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由“点”到“面”。继续抓公益诉讼领域中社会关注、民众关切,有较大影响的大案件,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纵深开展。

四、进一步营造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检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力度。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意识,强化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守法护法意识。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丙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以来，汕尾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紧扣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利益，以办案为中心，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办理了一批效果良好的公益诉讼案件，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服务我市建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2019年以来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0件，立案14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2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9件；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1件，绝大多数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按照检察建

议积极履职、落实整改。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办案护公益，服务大局促发展

一是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19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0件，占同期立案总数的62.94%。督促清除各类堆放垃圾和固体废物近2000吨，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体19处，督促修复被毁坏的国有林地6.6万平方米。重点对影响人民群众生活、损害生态环境事件立案查办，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助力我市“创文创卫”“五城联创”工作。海丰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湖镇大湖海域沿岸存在海水污染和垃圾污染，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游客反映强烈。该院随即依法督促大湖镇政府对海岸边随意堆放、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建立常态化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大湖镇政府采纳检察建议，积极整改治理，并加强日常巡查。目前，大湖海域沿岸固体垃圾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海洋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切实改善，有力助推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建设。又如市检察院今年办理的夏楼美渔船码头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占

用国有土地违法建设一案,该公司在未经批准情况下非法占用品清湖岸线夏楼美村段滩地 25000 多平方米,并违法搭建二层建筑物用于大排档、烧烤店等,不仅侵害了国家土地资源,其大排档、烧烤店产生的垃圾、污水还对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汕尾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于 5 月 20 日立案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掌握该地块土地属性、违法建设等基本事实后,与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和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座谈磋商,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整改,经磋商,城区人民政府于 6 月 4 日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地块地上违法建筑物实施全部拆除,共拆除违法建筑设施 3 处、违法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对该案持续跟进监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地块土地依法收储、开发利用,杜绝被不法分子再次非法侵占。

二是重点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2019 年以来,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7 件,督促查处假冒伪劣食品 43200 千克,诉前惩罚性赔偿金 13.5 万元,督促处理违法商家 16 家,通过办理贴近群众生活的案件,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得到保护,彰显公益诉讼检察效能。如今年 4 月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市城区校园周边开展流动摊贩和饮食店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发现部分中小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部分餐饮商家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食品从业人员健

康证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生产、销售无证食品给中小學生、周边群众,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墙,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又如今年 3 月份,陆丰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陆城周边部分药店违规出售处方药,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该院随即督促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案展开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药品流通监管。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检察建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违规出售处方药的药店,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销售处方药行为专项整治,强化对药品流通的监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三是认真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按照省检察院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要求,我市检察机关认真梳理排查线索,重点对国有财产经营收入、社保金、养老金等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2019 年以来,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约人民币 490 万余元,有效维护国有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如市检察院办理的城区人民政府错误发放征地拆迁款行政公益诉讼案,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将本属于汕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管理经营的金海游乐园项目征地拆迁款错误发放给了第三人,致使国有财产流失,导致国家利益受到侵害。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责,通过公开听证、调查核实等方式查清案件事实,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挽回国有财产人民币 464 万余元。

四是扎实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为扎实推进最高检和省院在国有土地供地后闲置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的工作要求,今年4月,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国有土地供地后闲置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土地使用者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或者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投资额占比达不到法定要求并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造成土地闲置,且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土地监管权限的,依法予以监督。两级检察机关与同级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沟通协商、调取档案材料、核查土地现状,目前,市检察院已初步掌握市区疑似闲置土地共45宗,面积共123.7公顷,其中环品清湖疑似闲置土地共23宗,面积共51.4公顷。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对调查属实的长期闲置国有土地线索进行立案办理。

五是积极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和高检院、省院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推进开展公益诉讼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英烈权益保护方面的积极作用。如海丰县检察院办理的红四师师部旧址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案,该遗址位于海丰县海城镇埔仔洞村委浮潭村,原为浮潭村黄氏祠堂,是1928年至

1929年期间工农红军第四师师部所在地,被国民党军烧毁,解放后当地村民重建后院,为现存旧址。2012年,红四师师部旧址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但一直以来未采取划定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或设置专门管理机构等必要的保护措施,海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文物保护责任部门,未充分保护革命遗址、未合理开发利用革命资源,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海丰县检察院依法向海丰县文广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对红四师师部旧址采取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或设置专门管理机构等必要的保护措施,切实做好文物管理和保护工作。海丰县文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按照检察建议内容积极整改、认真落实,目前正在落实整改中。

六是稳妥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精神为指引,汕尾市检察机关秉持审慎的态度,结合上级工作要求,以维护公益为核心,在办好“4+1”领域案件的基础上,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乡村振兴、城市管理、公共卫生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领域的监督力度。如陆丰市院为积极落地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督促整改窰井盖管理漏洞方面的职能作用,经摸排发现,东海镇及其周边主要交通道路存在窰井盖破损、松动等公共安全隐患,陆丰市检察院及时向陆丰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限期整改。目前,部分缺损窰井盖已得到修复,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二)争取支持得保障,强化协作聚合力

一是主动争取市委、市人大的重视支持。围绕市委“奋战三大行动”中心工作,向党委、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发挥和工作开展情况,依靠党委、人大常委会促进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保障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0年4月中旬,市检察院党组向市委呈报《汕尾市检察机关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报告》,获得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市委张晓强书记批示“市检察院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措施实、办法多、效果好,值得充分肯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同志于2021年5月7日到“两院”调研时和在5月17日召开的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均强调: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能,应大有作为,希望检察机关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2019年6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202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监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领导成立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汕尾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回头看”专题调研,对工作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今年5月25日-26日,市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人大代表成立专项工作调研组,深入甲子镇、甲西镇一线实地察看案件现场,邀请市法院、市公安局、市

自然资源局、城区人民政府等13家机关单位召开调研座谈会,共同研究商讨对策,推动我市公益诉讼工作发展。

二是积极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我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工作理念,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的沟通协作,凝聚公益诉讼工作合力。2020年,市检察院与市生环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职能部门加强沟通联系;与市司法局联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机制;今年5月,与市河长办联合签署了“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把落实河湖长制与检察监督结合起来,形成水体监督保护合力,共同守护河湖生态安全。

三是主动强化与法院的协调配合。探索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定期沟通起诉、判决信息和法律适用问题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实现公益诉讼预期效果。2020年6月,汕尾、深圳、东莞、惠州、河源市检察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座谈会”并签署《东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研究讨论案件证据采信、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强化理念助创新,做实做强抓质效

一是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行政诉讼的本质是促进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我市检察机关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第一目标,不单纯追求办案数量,

力求通过最便捷的方式达到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如海丰院在对梅陇镇垃圾中转站场生活垃圾污染案进行立案后,通过与梅陇镇政府多轮磋商,达到令对方主动依法履职,及时清除垃圾污染,既规范了镇政府对生活垃圾的有序处理,又还当地人民群众整洁卫生的生活环境。

二是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在办案中通过诉前程序,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实现保护公益的办案目的,既节约了司法资源,也避免了因司法程序冗长导致公益持续受损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地保护公益,促进构建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良性格局。如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林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且拟提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当事人购买鱼苗虾苗在我市海域增殖放流、修复生态,并在正义网公开赔礼道歉,因而该院与行为人达成诉前和解,达到既高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又节约司法资源的良好效果。

三是坚持“持续跟进监督”理念。我市检察机关把公益诉讼“回头看”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督方式,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持续监督、跟进整改实效,切实将检察监督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如陆河县检察院办理的南万镇万全村陈某、余某违规圈养生猪污染环境案和螺河水域涉陆河县内沿岸漂浮大量死鱼污染环境案,通过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强化持续跟进监督力度,后续整治效果取得了良好成效,彰显了检察机关监督效能。

四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我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秉持生态

修复原则,使受损公共利益得到最大限度恢复。如海丰县检察院办理的黎某等人因扫墓失火导致森林被毁一案,通过督促县林业局依法履职,促使行为人黎某等人对受损的1.67公顷林地进行补种复绿,使被毁坏林地生态环境恢复到接近被毁坏前的状态,有效维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四)强化宣传拓案源,大众参与共监督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宣传力度,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以“返乡走亲”“双报到双服务”活动为契机,多次、主动向社区、村委发放宣传手册,宣传、普及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乡间检察”工作,主动到乡镇基层开展下访巡访,倾听群众意见;借助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运用两微一端,向人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0年7月市检察院与汕尾电视台联合拍摄《法治汕尾—“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行动”》宣传片,将笔触和镜头聚焦办案一线,将办理的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二、当前公益诉讼工作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益诉讼办案力量不足。今年3月,市院对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将原第五检察部的公益诉讼职能赋予驻红海湾检察室履职,设立了专门的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加强对全市公益诉讼工作的统筹指导;但各基层院公益诉讼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三检合一,力量分散且单薄,部分公益诉讼检察官还需负责办理刑事检察案件,一身兼数职,一

定程度制约公益诉讼工作开展。

二是案件线索来源渠道不广泛。现有案源主要靠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日常履职发现,或通过新闻媒体发现,基本未有受理群众举报的线索,来源渠道狭窄导致案源少。

三是公益诉讼业务开展不均衡。案件办理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较少案件,在英烈保护和等外领域鲜有案件。

四是外部环境仍有待优化。全市社会各界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的共识和氛围尚未形成,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损害鉴定评估难等难题亟待破解。对于行政公益诉讼,某些行政机关的认识仍有偏差,担心办案影响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形象的顾虑仍未彻底消除,借助司法力量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仍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接下来,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扎实、规范、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积极争取党委、人大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

围绕市委部署的“三大行动”工作要求,主动向市委报告工作,主动对接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贡献检察职能,准确把握履职时机与方式,找准工作切入点,在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土地开发利用方面强化办案监督,服务我市工作大局。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接受市人大指导意见和工作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全市公益诉讼工作。

(二)加强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的沟通协调。在已构建“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化推进全市检察机关与林业、海洋等行政职能部门建立“林长、湾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进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执法监督等,将“林”“湾”领域的保护全面纳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范围内。继续深化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检法衔接,加大与人民法院在案件管辖、调查取证、案件证据把握、举证责任及惩罚性赔偿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实现公益诉讼预期效果。

二是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衔接。探索与监察机关建立相关衔接工作机制,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强化常态化工作联系、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着力解决检察建议重视不够、刚性不足问题;与公安机关加强配合协调,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会商机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加强对公共利益受侵害证据的收集,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两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加强与刑检部门、案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搭建涉及公益诉讼刑事案件的查询权限,整合资源、内部挖潜,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渠道。

(三)依托专项监督,推进办案进度

一是强化公益诉讼工作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继续做深做实高检院、省院部署开展的“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和本院部署开展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和社会热点。重点针对非法排污、

农村环境整治、破坏海洋生态等情形,以及网络违法制售食品、市场摊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市民身体健康的行为,集中办理一批案件,切实守护我市青山绿水,切实保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汕尾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有重点地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我们将聚焦涉农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资源费等国有财产的追缴,在国有财产领域积极开展案件办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密切关注城市“三旧”改造、国有土地供地后闲置等案件,针对国有土地长期闲置不开发问题,我们将强化该专项监督工作,运用公益诉讼的法治手段推进政府职能部门对闲置土地的回收或综合利用改造,提升我市土地资源利用水平,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三是立足公益,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监督。以维护公共利益为核心,在办好“4+1”领域案件的基础上,将针对交通道路窞井盖设置不规范、窞井盖破损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海上旅游观光的“小轮渡”等问题,强化工作力度,探索推进案件办理;并注重总结推广在新领域取得良好效果的案件办案经验,形成示范效应。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参与度

一是加大在日常工作中对公益诉讼的普法力度,树立“在办案中宣传,在宣传中办案”的意识,在办案过程中向人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工作,综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社区宣传栏、大型公共场所宣传平台等载体,进行普法宣传;二是继续加强与地方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法治节目、以案说法等形式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等,提升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渠道。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询问意见

2021年6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在专题询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16位委员针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聚焦“退塘还湖”、水动力不足、湖底淤积、污水直排、非法养殖等社会关切的16个问题提出询问。邓涛副市长及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市城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不断推进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条例》实施以来,依法做了大量工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了品清湖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品清湖生态环境质量呈明显改善趋势,《条例》的贯彻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突出问题和短板,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仍有不少差距,主要是《条例》在实施的过程中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

法律条文执行不够严格、违法行为查处不够及时等问题。

会议要求,要切实贯彻落实《条例》,认真研究专题询问会上提出的问题,从规划、治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短板,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把品清湖打造成为生态之湖、景观之湖、人文之湖,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汕尾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治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项工作责任,推进《条例》的深入实施,坚持依法护湖、科学管湖、系统治湖。

二、聚焦问题短板,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重点聚焦统筹规划、系统治理、日常管理监督以及品清湖“退塘还湖”、水动力不足、湖底淤积、污水直排、非法养殖等热点难点问题,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空间战略布局,推进品清湖周

边地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发展。

三、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进一步完善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湖长制组织体系,明确主体责任、部门责任、属地责任,全面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治湖管湖用湖,按照《条例》明确的各项管理职责,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强

化联合执法,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尤其要加大污水直排、湖域养殖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品清湖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惩治污染品清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五、深化宣传教育,营造全民保护品清湖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大保护品清湖生态环境的宣传力度,强化《条例》宣传工作,使依法依规治湖管湖用湖深入人心,调动社会各方群策群力保护品清湖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叶子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同志专题调研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努力把品清湖打造成为生态之湖、景观之湖、人文之湖,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汕尾高质量发展之路。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同志多次就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批示,研究审议《汕尾市区品清湖北岸排口整治工作方案》。市人大杨扬常务副主任、李惠文副主任等常委会领导也非常关注品清湖的管理问题,多次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品清湖管理工作,要求加强联动监督,依法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好品清湖生态环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少文、副市长林军、邓涛等市领导多次开

展巡湖工作,组织协调解决品清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品清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呈明显改善趋势,湖岸环境有了质的提升,成为人民群众休憩运动的好去处,成为对外展示我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靓丽窗口。下面,就我市贯彻实施《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于2017年9月7日由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7年9月28日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市城区政府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海陆统筹、合理利用、综合防治、损害担当等原则,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了品

清湖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向好。

(一)强化条例宣传,增强品清湖环保意识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通过现场专题调研、作出指示批示,加强组织指导,构建良好的《条例》学习氛围,增强各有关单位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二是有关部门(原海洋与渔业部门)将《条例》印成小册子,树立有关《条例》的宣传标语,向广大市民进行普及宣传,推动条例家喻户晓。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市城区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通过采取品清湖海洋环境调查、淤泥监测、规划编制、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上公开的方式,积极宣贯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治理的意识逐步增强。积极参与“6·5世界环境日海洋环境保护主题”“建设靓丽明珠,呵护蓝色海洋”“海洋知识进校园”“6·8世界海洋日系列宣传活动”等海洋保护宣传活动,主动参与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监督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深化条例落实,加强配套管理措施

市政府将品清湖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城区政府成立了品清湖管理办公室,配备监管队伍和管理装备设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研究、协调作用。

(三)坚决贯彻条例,各有关部门尽责履职

1.依法开展品清湖海洋环境监测等基础工作。完成了品清湖采样站位布设,每个季度对

品清湖海水水质、水文气象、生物生态以及底部淤泥进行监测,并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公众公开品清湖水质监测数据。对环品清湖45个重点入海排污口,每月1次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2.依法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力度。一是推进污水设施、污水管网建设及品清湖沿岸截污综合整治。品清湖北岸已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处理一体机2座,提升处理规模至11万吨/日,正在建设市区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0万吨/日);认真实施《汕尾市区品清湖北岸排口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品清湖北岸14个生活排口的整治工作。二是依法推进品清湖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入品清湖的河流有8条,分别是市区奎山河和赤岭河、东涌镇品清湖河、东涌河、四清围河、赤古河、宝楼河、马草湖河,河流总长度为37.25公里)。将品清河、宝楼河、马草湖河等3条入湖河流列入了省中小河流治理第二期规划进行整治,完成了品清河片区、宝楼河片区、马草湖片区等3个片区23.741公里河道清淤。赤岭河、奎山河、四清围河、赤古河未列入省中小河流治理第二期规划整治。奎山河已经完成整治,四清围河、赤古河入品清湖的河段也列入了市政建设规划,计划进行整治。目前,省正在启动中小河流治理第三期工程,我市正在积极争取将赤岭河、奎山河、四清围河、赤古河上游段列入省计划。三是强化品清湖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全面开展品清湖入海排污口查、测、溯相关工作,共梳理出62个入海排污口,并对南北岸17个污染较严重的排污口开展溯源工作。四是全面实施夏楼美排水沟(渠)整治。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区

夏楼美排水沟(渠)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计划从全面实施控源截污工程、内源底泥清淤工程、生态补水自净工程等6项措施入手,力争在6月底初见成效,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并落实长效管护措施。

3.依法打击品清湖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市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拆除夏楼美码头长期非法经营的违法建筑物,已拆除占用海域和陆地面积20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多平方米。开展汕尾港港口区渔排网箱养殖专项整治,已拆除养殖网格5281格,清理占海面积84496平方米。二是全面加强海上综合执法。按照全市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打击海洋“三无”船舶、拆解原省库渔船、整治国库渔船和涉渔乡镇船舶、整治渔船违法违规作业、整治海洋环境专项行动)的部署,及时清理品清湖内“三无”船只和沉船。三是打击沿湖环境污染行为。去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检查品清湖周边排污单位120多家次,共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4宗,立案查处4宗。四是积极开展市政排水口整治工作。住建部门联合城区城管局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奎山河周边的企业、个体户、医院、施工单位等排污、排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放排水许可证14份,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

4.依法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一是实施品清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品清湖海域空间整理和西北部海岸景观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海域空间整理工程、西北部海岸景观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海洋生态修复工

程。二是推进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编制了《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实施了沙滩保洁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红树林湿地建设工程、小岛植被改造工程、海岛监视监测基地、海岛沙滩整治、海岛周边海域疏浚等7个工程和品清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滨海栈道工程和亲海平台工程已实施栈道打桩。三是改善品清湖及周边海岸带的环境和景观。按照品清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积极推进汕尾市区环品清湖金湖路东段(示范段)岸线修复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了汕尾市区海滨大道罗马广场至金湖路成业路口道路241652m²的绿化改造工程。四是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以品清湖为重点,定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改善海洋生态系统。

二、存在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市城区政府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依法做了大量工作,但品清湖污染防治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工作起步晚、技术基础差,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

(一)法律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条例》多个条款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规定了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了污染者、违法者的法律责任,但实际情况是企业的主体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城区的属地责任均无法完全落实到位。《条例》宣传力度不够、普及形式单一,干部群众对依法保护品清湖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

（二）法律条文执行不够严格

《条例》一共 36 条，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的有 25 条。但目前大部分法律条文的执行还不够严格。如《条例》第 6 条规定的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虽已建立，但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如《条例》第 12 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品清湖潮汐论证，科学规划湖口建设，管控好潮汐通道，改善品清湖纳潮功能，提高水体交换能力。《条例》第 9 条规定，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条例》第 14 条规定，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推进品清湖渔船避风塘“退塘还湖”工作。但目前这 3 项工作还未有实质开展。

（三）违法行为查处不够及时

根据有关规定，发生在品清湖沿岸陆域、海域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海事等部门。品清湖湖面保洁、垃圾清理还涉及到品清湖管理办公室。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协调与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个别地方陆域执法与海域执法的界线不清晰，导致在对一些违法行为的查处上，不能做到及时和彻底。如夏楼美码头违法建设问题，有关部门虽然发现了，但各有关部门协调不够，查处不及时。

三、下来工作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总牵引，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抓手，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工程治污、全

民治污，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把品清湖打造成为我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窗口，推进汕尾建成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市、区两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条例》，依法保护品清湖生态环境。要认真对照《条例》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要把强化预防保护和风险管控原则贯穿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新的污染发生，已经污染的区域要坚决遏制污染加重趋势。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密切协调配合的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体系。

（二）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动工作

要加快工作步伐、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善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好品清湖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上传、下达、协调、沟通、监督工作的作用。要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快编制和严格落实品清湖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品清湖沿岸陆域控制性规划等制度，加强品清湖保护与利用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要依法将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推进潮汐通道管控以及退塘还湖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着力强化人大监督、执法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污染品清湖行为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监

督合力。要加强品清湖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重点充实基层一线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惩治污染品清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让《条例》真正成为一部“长牙齿”的法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 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四、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五、人事任免事项；
- 六、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1年7月27日通过)

任命:

刘闪星同志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与侨务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方淳同志为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叶新裕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与侨务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赛齐同志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1年7月27日通过)

任命：

蔡在扬同志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林建升同志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1年7月27日通过)

任命：

麦莉美同志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

许木胜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麦莉美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马丹娜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四)

(2021年7月27日通过)

任命：

林海滨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吴雨润同志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蔡在扬同志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7 号)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年7月2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和建设汕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发展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

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推动跨区域系统化治理。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功能作用

全市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土地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海洋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监督力度;检察机关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审慎的原则,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探索拓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民事主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

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届满,法律规定的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诉讼。

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应当与行政机关沟通核实,采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经过诉前程序,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仍未完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应当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上证明材料;对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并附上证明材料。行政机关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分阶段采取整改措施的,应当及时书面回复阶段性整改情况并附上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应当规范诉前检察建议,依法、精准监督。诉前检察建议应当准确适用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认定标准,阐明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出明确具体的意见。检察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时,要注意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对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

行使调查核实权,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材料。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以下调查核实措施: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诉讼卷宗材料;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不动产等财产;咨询专业人员、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翻译;勘验物证、现场。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有关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情况。

市级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各县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统筹和领导,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完善办案规则和案件线索发现、异地管辖、办案一体化、办案质量评价等机制,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整体质效。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办案专业化建设,优化办案组织,加强办案力量,加强公益诉讼专家智库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配合,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核实、结果反馈、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对检察机关已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的案件,有必要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

涉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

领域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就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涉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行政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协助其开展调查取证、追缴赔偿费用等。

审判机关应当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管辖、立案、庭审、裁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审判组织专业化建设。依法及时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及时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并依法作出裁判。对被告不履行公益诉讼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完善公益诉讼相关工作程序、配合协作等机制,统一证据标准及法律适用,妥善解决重大疑难案件、损害赔偿修复以及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提高办案质效。

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办案协作机制。监察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贪污贿赂、渎职失职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衔接,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以及办案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检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互相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核实、专业支持等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开展,共同推进公益保护。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请求同级人大常委会召集、主持联席会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四、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实行专账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专账管理工作,保障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依法使用。

行政机关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公民应当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建议被调查机关上级部门或者本级监察机关依法问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妨碍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制止、控制、强行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必要时可以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出警处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协调指导本地司法鉴定机构、监测检测机构、公证机构、律师协会等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支持保

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诉前检察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行政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等工作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监督。对行政机关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执行审判机关生效裁判，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相关公职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情况以及行政机关接受、配合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监督和支持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有序

开展。

五、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鼓励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等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并对案件线索被采用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定期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宣传公益诉讼工作。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利益保护和公益诉讼的宣传，增强公共利益共同维护的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 审议意见

2021年7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应急管理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大依法治安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一些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倾向不同程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二是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比较突出,道路交通事故仍在高位运行,消防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建筑施工安全问题不容乐观,渔业船舶、旅游、校园安全等问题不容忽视。三是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安全专项治理和风险隐患排查不够彻底,安全督导巡查、责任制考核等作用发挥不够有力。四

是安全监管和执法能力有待加强,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信息化监管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打造安全生产良好社会环境。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任务,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生动形象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知晓度。探索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的有效途径,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二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盯紧抓牢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强化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深刻吸取近期全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血的教训，进一步增强抓牢安全生产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系统性，切实扛起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担当，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牵住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消防安全、危化品、旅游、校园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牛鼻子，持续全域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三是坚持依法治理，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依法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提升执法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专业能力培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执法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教育，增强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意识和职工群众自我防范能力。四是坚持齐抓共管，全面压实安全责任。贯彻落实好《汕尾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

施意见》，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三个必须”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厘清监管职能，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体系，把责任传导到各级各部门、生产企业和一线员工。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依法查处失职渎职和违法违规行为，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强化群防群治，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合力营造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当前已进入防汛关键期，要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炳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2019年应急管理部门成立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治理提升行动为主线，加大依法治安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向好的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主要工作情况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2019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65起，同比下降

25.3%，死亡96人，同比上升2.1%，受伤125人，同比下降46.1%，发生较大事故1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0年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92起，同比下降44.2%，死亡70人，同比下降27.1%，受伤57人，同比下降54.4%，发生较大事故1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1年截止至7月26日，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7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4.6%，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41.3%，死亡4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8%，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8.7%，受伤32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7%，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48.4%，发生较大事故1起，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开展。特别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多次高规格部署安全生产全局性工作，要求狠抓各项措

施落实,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近年来,市政府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到实处。一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我市全面实施安委会“双主任”制度,市安委会调整为由市委书记、市长共同担任安委会主任,共同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2020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汕尾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标志着全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个必须”责任体系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别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制度。2020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市党政领导带队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涵盖6个县(市、区)和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渔业船舶、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一竿子插到底,督促各地和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2021年6月23日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了《中共汕尾市委办

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部署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涵盖6个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以暗查暗访为主,轻车简从,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导。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全市产业、行业分布,确定重点监管区域和生产经营单位并实施重点监管,逐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对重点行业开展定期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和综合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市委、市政府把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市工作专班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应用“人、车、路、企、救”五方面60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措施,集中力量系统解决在重点地区、重点道路、重点企业、重点群体、重点车辆、重点环节等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全力以赴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攻坚战,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集中时间和精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并派出5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督导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全市共检查涉有限空间安全企业272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935处;涉高处作业安全企业139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72处;粉尘涉爆安全企业67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74处;涉氨制冷安全企业73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60处。二是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进

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督办制度，对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工作措施不落实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办，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挂牌督办，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印发《汕尾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汕应急〔2021〕68号），抽调精干力量并聘请专家组成暗访组开展暗查暗访，共检查企业23家，发现隐患和问题138项。三是全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为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督查工作，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为抓手，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旅游安全、消防安全、渔业船舶、危险化学品、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安全风险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发生。全市共检查企业单位场所等61228家次，发现隐患18871处，已落实整改隐患15266处，责令停工停产4043家。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立即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城镇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旅游安全、校园安全、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彻底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39563人次，检

查企业(单位)29462家次，排查隐患8910处，责令停止作业60处，责令停止设备设施使用48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1家，立案查处113宗，罚款58.83万元。四是开展系统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的“攻坚战”。针对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系统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总体方案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建筑施工、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系统防范风险专项方案，整合各方资源、动员引导各方力量，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全链条、系统化解决我市安全生产问题。

（三）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市政府、市安委会分别制定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方案》《汕尾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市安委办将全市三年行动“1+2+9”方案体系细化为513项具体任务、涉及到42个责任单位，明确了每项任务的完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建立实施《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一图两清单”制度，进一步落实“三会三报”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机制。二是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共排查出企业层面隐患29695个，开展督导987次，督导问题

1203 个, 行政处罚 41317 次, 责令停业整顿 249 家, 警示约谈 2120 家, 制定制度措施 12 个。三是加强铁腕执法和典型事故的督查督办。强化对省、市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 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挂牌督办制度, 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2020 年以来, 全市应急管理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116 人次, 检查企业 942 家、2747 次, 发现应整改安全隐患 3483 项, 已完成整改 3213 项, 实施行政处罚 93 次, 实施行政强制 2 次, 罚款 516.57 万元。2020 年以来, 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开展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对 16 起一般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对 4 起一般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切实解决涉及多部门和跨区域的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发出各类通报 10 份, 提醒函 8 份、督办函 42 份, 切实解决涉及多部门和跨区域的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四)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训力度, 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在全市掀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高潮, 增强了市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了“遵章守法、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 营造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宣传画册等载体,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开通举办 13 期主题应急广播, 累计受众超过 3000 万人次, 特别是 2021 年 6 月份全国“安全生

产月”期间, 我市紧紧围绕“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 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主题宣讲、安全生产知识问答、安全生产南粤行等宣传活动, 在“6·16”当天上线“应急广播”专题栏目, 在汕尾电视台“看汕尾”栏目中开设应急工作专栏, 开通“汕尾应急管理”抖音号, 持续到企业、学校、社区等地开展“五进”宣传活动, 邀请专家免费到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讲座, 在农村、企业、小区电梯、户外宣传栏、户外广告屏等广泛开设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等, 实现线上、线下无死角全覆盖的宣传。二是构建宣传教育平台。开发新媒体资源, 积极建设微信公众号, “南方+”等新媒体平台, 打造宣教工作主阵地。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南方+媒体平台, 多形式、多维度大力宣传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 坚持每天发布 3 条以上内容。进一步巩固《中国安全生产报》《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等行业媒体宣传阵地大平台, 建立与汕尾电视台、汕尾手机台、汕尾日报、社会媒体的合作机制, 扩大应急安全宣传“朋友圈”。三是强化安全培训。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 对全市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提升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2020 年以来, 全市累计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 2230 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1058 人, 全市全面提升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在网络开展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培训,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 开设安全生产有关课程, 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和素质。

二、存在的问题和形势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市一些地区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彻底、专项整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安全生产工作还有不严不实不细的地方。

(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问题突出。道路交通事故仍在高位运行,小型客车、工程车和摩托车事故多,特别是摩托车事故致死人数远高于其他车辆类型。一些工程建设存在安全责任缺失,层层违法转包分包给没有相关资质的个人,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管理混乱,去年陆河“10·8”事故就是典型的例子。消防领域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三小场所没有进行物理隔离和安全逃生口堵塞等问题,小火亡人事故时有发生。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可控性较差,一些捕捞渔船呈现出“老、旧、残、小”的特点,船舶质量较差,安全系数较低。

(二)部分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机构改革后一些地方安全监管有所放松,有的干部履行职责不敢担当,有些地方执法数据大幅下降,有些甚至连重大隐患都不愿上报。有些重要通知和工作部署,没有落实到基层、传导到企业、分解到个人。同时,机构改革后,市、县两级的安全生产执法力量削弱,造成一些地方的监管执法能力和监管需求不相匹配,安全监管有效性不足。

(三)安全生产落实有差距。一些地区和部门没有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不彻底;一些部门和企

业,对安全发展理念停留在表面化、口头化,实际工作中却懒于负责、疏于管理,红线意识缺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带有一定普遍性,成为安全生产的最大隐患。

(四)重点节假日安全风险增大。我市近几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是向好的,但是几起较大事故都是发生在重要节假日这个节点,分析原因,主观上是节假日我市返乡人员多,人流车流猛增,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但更多的是在客观原因上,很多企业为了赶工期抢进度在节假日未停工,或是利用节假日在假期停产检修,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外包作业频繁,各种风险隐患叠加累积,如果安全管理不到位,极易发生事故。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晓强书记关于下决心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批示要求,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五个聚焦、五个狠抓”。

(一)聚焦压力传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汕尾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健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拟于近期编制出台《汕尾市党政部门及驻汕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市有关党政部门及驻汕有关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好市安

委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和市应急管理局的综合监管职责,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执法检查、明查暗访、考核巡查、事故调查、约谈通报等手段,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针对去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排名靠后的突出问题,坚持在“治标”上打好歼灭战,深入查找考核扣分的原因,梳理台帐,明确责任地区和部门,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市安委办将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开展“翻身仗”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对凡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按照进度和要求完成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严格倒查问责。

(二)聚焦重大节假日,狠抓执法监察。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重点节假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针对节假日特点,聚焦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消防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加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安全管理,严格节日期间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全面落实工程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中,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以执法检查为总抓手,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健全社会机构专业化技术服务保险机制,在重点节假日通过派驻式、委托式专业技术服务,不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对节假日期间不停产企业,要用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以及化工企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

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高空作业“五个必须”等实招硬招,着力打破逢重大节假日就发生较大事故的怪圈。

(三)聚焦重点领域,狠抓事故防范。针对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系统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总体方案和重点行业领域系统防范风险专项方案,开展综合整治。一是要“管好车”,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攻坚战,重点推进道路交通“两客一危一重货”违法行为和“一盔一带”专项整治,突出抓好校车的安全管理,围绕“324国道”全面推进交通安全隐患的专项治理,大力实施“一清一灯一带”,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二是要“管好火”,持续开展“三小场所”和出租屋等违规住人、电动车违规充电、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等突出隐患的专项整治;三是要“管好房”,突出各类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重大工程,严查严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抢进度、赶工期、盲目招工、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要“管好船”,持续开展“一打一拆三整治”,严厉打击渔船关闭AIS、冒险出海作业和超强度作业等不安全行为。同时,吸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突出抓好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强燃气管道巡查和施工管控,强化重点用气场所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确保燃气使用安全;要系统解决液氨制冷企业设备设施老旧落后、安全性能低的问题,推动产业升级;要抓实抓细校园安全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加强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压实办学机构责任,抓

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牢牢守住校园安全底线。

(四)聚焦工作短板,狠抓基层基础。基层基础薄弱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要把基层基础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一是要提高技防能力。实施“网格+”管理控风险,全面排查标注社会面风险源、企业风险源,并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对风险源的闭环管控;实施安全生产预警预测“智能化”,打造城市安全风险四色分布“一张图”,实现重大风险、移动风险、动态风险的实时监测;利用“民情地图”助推安全隐患排查,充分发挥网格员优势,深入一线、扎根基层,加大排摸力度,尽可能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处置在“最初一公里”。二是要增强物防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新设施、新设备,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三是要提升人防能力。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安全生产检查队伍向综合性应急管理力量转变进,提高安全监管和执法效能。强化企业员工安全知识技能教育和工作责任心,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四是要提升应急能力。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抓好应急预案完善,形成全行业全领域应急预案的

全覆盖,加强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实用性。要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集救援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及训练场所、安全生产考试及技能实训中心、森林消防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为一体的汕尾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为我市打造先进应急体系提供强大保障。

(五)聚焦群防群治,狠抓宣教培训。要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普及安全知识,凝聚安全共识,强化群防群治,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民的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宣传力度,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宣传画册等载体,丰富《汕尾应急》和《应急广播》节目内容,采取多渠道、全方位、轰炸式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把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开设安全生产有关课程,采取“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全方位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意识和素质。要弘扬先进安全文化理念,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大力营造和谐积极的安全文化氛围。